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計劃文件、該計劃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該計劃的註釋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有關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和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所列有關日期和時間前送達。如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就此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本計劃文件由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內「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以了解本公司就防控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傳播以及保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全體與會人士健康安全所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i)強制體溫檢查；(ii)所有與會人士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iii)限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任何拒絕遵守防疫措施或須接受由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的人士，均可能不會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

務請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以公司法規定之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載於計劃文件內之財務資料(如有)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之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披露及程序要求。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被註銷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之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適用於自身之該建議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目 錄

| | 頁次 |
|---------------------------|-------|
| 第一部分 — 釋義 | 1 |
|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 9 |
|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 15 |
|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 18 |
|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7 |
| 第六部分 — 嘉林資本函件..... | 50 |
| 第七部分 — 註釋備忘錄..... | 73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計劃安排 | III-1 |
|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 IV-1 |
|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1 |
| 附錄六 — 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 | VI-1 |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農銀國際融資」 | 指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個人而言，聯屬人士指該人士之親屬(不論近親或遠親，包括該人士之配偶、子女(包括養子女及繼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由該人士及／或該人士之親屬(不論近親或遠親，且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控制之任何人士(「受控制實體」)及受控制實體之任何聯屬人士；就任何其他人士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
| 「該公告」 | 指 | 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就該建議聯合刊發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
| 「實益擁有人」 | 指 | 以登記擁有人(自身除外)名義登記的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定義見收購守則 |
| 「註銷價」 | 指 | 根據該計劃註銷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每股0.266港元，其須由聯席要約人根據該計劃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集集團」 | 指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SZ)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HK)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Sharp Vision之間接控股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HK) |
| 「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 |
| 「條件」 | 指 | 該建議及該計劃生效之實行條件，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3.該建議之條件」一節 |
| 「財團協議」 | 指 | Expedition Holding、Sharp Vision及CIMC Top Gear B.V.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之計劃財團協議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於本計劃文件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分別為人民幣890,963,706元及每股0.366港元，並由Sharp Vision持有 |
| 「法院會議」 | 指 |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就於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所屬類別者)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召開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之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富域資本」 | 指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
| 「生效日期」 | 指 | 該計劃(如獲大法院通過和批准)根據其條款和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由大法院頒發有關批准該計劃並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須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命令的副本，並就此進行登記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緊隨法院會議後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存續安排、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本削減、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實行該計劃及該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之人士 |
| 「Expedition Holding」 | 指 |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 |
| 「豐強」 | 指 | 豐強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一名存續股東 |
|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 指 |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表格 |
| 「大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瑞成」 | 指 | 香港瑞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一名存續股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方面之建議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持有計劃股份之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計劃股東 |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聯席財務顧問」 | 指 | 農銀國際融資、中泰融資及富域資本 |
|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與各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IMC Top Gear B.V.、存續股東及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500,000股股份及28,000,000份購股權) |
| 「聯席要約人」 | 指 | Expedition Holding及Sharp Vision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交易前(以待刊發該公告)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印刷本計劃文件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達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即財團協議日期第一週年之日 |
| 「Macao QiXin」 | 指 | Macao Qi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會議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將向股東宣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即就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 |
| 「江先生」 | 指 | 江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為其中一名存續股東 |
| 「鄭先生」 | 指 | 鄭祖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其中一名存續股東 |
| 「要約期」 | 指 | 由該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起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被撤回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之持有人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Sharp Vision或其代表擬向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之要約 |
| 「購股權要約函件」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函件,其將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列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而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大致相同 |
| 「購股權要約價」 | 指 | 每份購股權之註銷價格0.00001港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建議」 | 指 | 聯席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建議,有關建議將按本計劃文件所述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
| 「登記擁有人」 | 指 |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之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
| 「相關機關」 | 指 | 適用之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 |

| | | |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
| 「存續協議」 | 指 | 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存續協議 |
| 「存續安排」 | 指 | 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根據存續協議作出之安排 |
| 「存續條件」 | 指 |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4.存續安排—存續條件」一節所載之存續安排之條件 |
| 「存續股東」 | 指 | 江先生、鄭先生、豐強、香港瑞成及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該計劃」 | 指 |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公司法第86條之計劃安排, 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
| 「計劃文件」 | 指 |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本綜合計劃文件,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份函件、說明、附錄及通告 |
| 「計劃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將向計劃股東宣佈之有關其他日期, 即就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之權益之記錄日期 |
| 「計劃股份」 | 指 | 聯席要約人、CIMC Top Gear B.V.及存續股東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以外之股份 |
| 「計劃股東」 | 指 |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 「購股權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宣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購股權持有人享有購股權要約項下權益之記錄日期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
| 「Sharp Vision」 | 指 |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惠生能源」 | 指 |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6.HK) |
| 「惠生能源承諾」 | 指 |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中「2.該建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及惠生能源承諾」一節所述由惠生能源給予之承諾 |
| 「中泰融資」 | 指 |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 | 指 | 百分比 |

本計劃文件內提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另有說明者除外；而每逢提到大法院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呈請聆訊的預計日期以及生效日期，則指相關的開曼群島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本計劃文件內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而本計劃文件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湊整。因此，於若干列表中，總數一列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計劃文件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不包括江清先生,彼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計劃股份)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如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確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委任表格),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

倘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計劃股東或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需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以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者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指示其如何就閣下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就此與其制定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擁有人所設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期限前作出或制定,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順從登記擁有人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必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其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上述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惟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閣下應於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對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該計劃的投票表決程序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就確定批准該計劃的計劃股東(不包括江清先生,彼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計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投票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並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藉此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大法院的呈請聆訊

本公司獲得大法院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該計劃及有關法院會議的其他程序事項。

根據公司法第14、15及86條，倘該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向大法院尋求進一步聆訊以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在未獲得該等批准之前無法完成該計劃及該建議。本公司預期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進行。於進行該計劃之呈請聆訊時，大法院將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為此，大法院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所有相關通知期以及一名有理智的股東會否批准該計劃。於進行呈請聆訊時，大法院或會施加其認為就該計劃而言適當的有關條件。

倘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且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大法院另行指示的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命令，屆時該計劃將會生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全體與會人士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嚴格實施防疫措施，包括：

1. 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人數如超過該規例附表1第11(b)條項下50人限制(或不時之有關其他現行限制)，則會安排股東至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獨立房間及／或同一房間的分割區域，而各有關房間及／或分割區域內不得超過50人(或該規例准許的有關其他人數)(包括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支援性員工)。該安排乃考慮到當前COVID-19疫情狀況及該規例項下之規定，以保持恰當社交距離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
2. 各與會人士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可能不獲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3. 各與會人士於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4.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5. 任何(a)感染COVID-19、初步COVID-19檢測結果顯示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b)於緊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離開香港的人士；(c)須依照香港政府規定接受COVID-19相關強制檢疫的人士；(d)曾密切接觸任何符合以上(a)、(b)或(c)條的人士；或(e)有任何流感類症狀的人士，均不得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拒絕遵守防疫措施或須依照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的人士將可能不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其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經簽署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有關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而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視乎COVID-19疫情狀況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頒佈的任何指令，若公眾健康狀況有變，本公司或會發出短期通知實行及／或調整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且或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剝奪股東就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現隨同本計劃文件一併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希望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須填寫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且在填妥及簽妥該表格後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聯席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Sharp Vision，由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本公司公司秘書收，並註明「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閣下將不會就提供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或證明獲授購股權的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而獲發認收通知書。根據購股權要約，倘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則「透視」價為零，且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將為象徵式現金0.00001港元。

Sharp Vision將根據閣下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現金；據此，閣下在購股權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將於閣下接納時由Sharp Vision及本公司隨即註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聯席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按上述遞交已填妥及簽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註銷，將於該計劃生效起自動失效。

謹此促請閣下閱覽購股權要約函件(其式樣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相同)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指示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閣下持有任何股份於股份借貸項目中，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其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敬請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給予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者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閣下應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時間
(另有指明者除外)

| | |
|---|---|
| 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
|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
|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購股權行使通知書以 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 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附註1)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 就下列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附註2) | |
| 法院會議.....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會議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 法院會議 ^(附註3及4)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及4)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 |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
|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時間.....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 ^(附註5)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起 |
|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 呈請進行聆訊..... |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
| 公佈有關呈請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 大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及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
|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 購股權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期限及購股權 要約的截止日期 ^(附註6)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購股權要約的結果..... | 不遲於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
| 生效日期 ^(附註8)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
| 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失效 ^(附註11)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 公佈有關生效日期及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
| 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9)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向計劃股東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 付款支票的最後期限 ^(附註10) |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或之前 |
| 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現金付款支票 的最後期限 ^(附註11) |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或之前 |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確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及股東仍可分別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也可在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或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十四日內）某時間舉行。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tianda.com)刊發公告，以告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5) 本公司將在該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6) 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聯席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並註明「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7)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註銷，將於該計劃生效起自動失效。
- (8) 該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中「3.該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9)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
- (10) 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郵寄地址為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所列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11) 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寄地址為購股權持有人最近告知本公司之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計劃文件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執行董事
江雄(名譽主席)
鄭祖華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主席)
陶寬
曾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敬啟者：

-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及
-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聯合刊發之該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該計劃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之該建議。倘該建議獲批准，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有關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予聯席要約人，從而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設立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席要約人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於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註銷價，而股份將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8%)，而股份將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經審閱該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即(i)江先生及鄭先生(為存續股東，乃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李胤輝博士、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為中集集團(聯席要約人之一Sharp Vision的間接控股公司)的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該建議之條款

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從聯席要約人收到現金0.266港元之註銷價，作為註銷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代價。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聯席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0.266港元之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221港元溢價約20.3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溢價約22.0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溢價約18.2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0港元溢價約26.6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港元溢價約37.1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2港元溢價約46.1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0港元溢價約40.00%；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638,046,1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11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0.240港元）溢價約10.83%；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638,046,1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11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0.240港元）溢價約10.83%；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溢價約8.57%。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就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247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120港元。

可換股債券及惠生能源承諾

謹此提述該公告，據此，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21,577,038元的可換股債券由Sharp Vision及惠生能源持有，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66港元轉換為3,283,757,755股新股份。

惠生能源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6.HK）。參照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6.HK，為惠生能源的母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惠生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由本公司發行而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30,713,331.50元的可換股債券（「惠生能源可換股債券」）。因此，從惠生能源的角度而言，惠生能源可換股債券項下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成本約為0.238港元（「實際收購成本」）。

惠生能源已提供不可撤銷承諾，以(i)放棄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惠生能源可換股債券收取要約的權利；及(ii)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計劃記錄日期）按每股股份0.366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行使其於惠生能源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

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惠生能源按每股股份0.366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行使其於惠生能源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30,713,331.50元）下的換股權並已轉換為420,165,000股股份。所有此等已轉換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

於上述轉換後及於本計劃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0,863,706元的可換股債券仍然由Sharp Vision（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持有，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66港元轉換為2,863,592,755股股份。

導致惠生能源承諾的背景資料

聯席要約人之意向為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僅聯席要約人、CIMC Top Gear B.V.及存續股東仍為股東。聯席要約人認為，上述股東組成(僅由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組成)將對有效實施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至關重要，並構成聯席要約人在進行該建議前將予考慮的決定因素之一。取得惠生能源承諾將確保當該計劃生效時，股權架構為聯席要約人可接納的理想架構。

此外，Expedition Holding的商業決定及投資策略為僅以股本投資方式參與該建議，而不收購或提出要約收購任何債務工具。

聯席要約人相信，惠生能源提供惠生能源承諾存在商業利益及誘因，原因為(其中包括)：(i)從惠生能源的角度而言，惠生能源可換股債券的實際收購成本低於註銷價，因此惠生能源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實現溢利；(ii)提前換股將使惠生能源可靈活地以有利的價格提前出售所轉換之股份，而非待該計劃(該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生效，但須取決於惠生能源參考本身的資金需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而自行釐定的適當時間；及(iii)雖然惠生能源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0.366港元與註銷價相比屬價外，但惠生能源可換股債券僅按年利率0.1%計息，且將直至二零四八年四月方會到期，而惠生能源在惠生能源可換股債券下並無提早贖回的權利。

鑑於上文所述，聯席要約人向惠生能源接洽並獲得惠生能源承諾。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5,625,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而行使價為0.42港元；及(ii)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6.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購股權」一節。

載列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購股權要約函件現另行發送予購股權持有人，據此，Sharp Vision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購股權(不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因此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現金0.00001港元。

|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
|----------------|----------------|-------------|
| 0.42 | 0.00001 | 115,625,000 |

附註：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透視」價為零，故 Sharp Vision將作出每份購股權象徵式0.00001港元的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倘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且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購股權要約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註銷，將於該計劃生效起自動失效。購股權要約將於該計劃生效日期截止。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638,046,183股，而計劃股東持有4,071,193,7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47%）的權益。

假設(i)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i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獲行使，但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將收到以象徵式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作出的現金要約；(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v)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落實該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082,938,699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聯席要約人將根據財團協議所載條款（進一步描述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註釋備忘錄「5.財團協議」一節）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計劃之全部現金代價。Sharp Vision將僅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購股權要約項下的全部現金代價。

聯席要約人已委任農銀國際融資、中泰融資及富域資本為其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農銀國際融資、中泰融資及富域資本(為聯席要約人在該建議方面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聯席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彼等根據其各自條款全面實施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責任。

獨立股東批准

僅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之決議案投票。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不包括由江清先生(彼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的一部分。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以下各項及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i)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及(ii)將本公司賬冊中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之進賬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於註銷計劃股份之時同時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有關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包括江清先生)擁有4,071,193,7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47%)的權益;而獨立股東擁有4,063,693,7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42%)的權益。

假設Sharp Vision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574,352,4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5.58%)的權益(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587,911,14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8%))。

3. 該建議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大法院所指示之有關持有人類別)所持計劃股份價值達會議記錄日期之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
 - (i) 該計劃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而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隨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式為透過僅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並將本公司賬冊中因上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僅發行予聯席要約人並入賬為已繳足的新股份；
- (c)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及經大法院批准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16及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i)收到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f)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重大合約責任就該建議、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需要獲得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相關貸款人的同意)已經獲得及仍然生效；
- (g) 概無任何司法權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聯席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合法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
- (h)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i) 自該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仍在進行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對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對、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有關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上列條件(a)至(e)為不可豁免。聯席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條件(f)至(i)之全部或當中任何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聯席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聯席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該計劃之理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之條件外，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f)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之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聯席要約人獲得之資料，聯席要約人亦不知悉上文(f)段條件所載之任何所需同意。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所需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被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另一方面,倘該計劃獲批准,則對所有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已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尤其是有關(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ii)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其時適時另作公告,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予以撤銷。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包括批准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後,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存續安排

聯席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彼等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587,911,1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8%)。

有關存續股東之資料

江先生

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名譽主席。江先生是本集團管理團隊要員,在中國消防設備及有關維護保養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聯席要約人認為,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應將彼留任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因可激勵彼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擁有9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的權益，而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此外，江先生及江清先生亦分別擁有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江清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以及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鄭先生

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鄭先生是本集團管理團隊要員，在工程界及機械製造業務積逾三十年之經驗。聯席要約人認為，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應將彼留任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因可激勵彼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4,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的權益。

豐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強由王樂樂先生、陳喆女士、姚樂然先生和黎柱峰先生最終持有，彼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豐強是本公司僱員的持股平台，通過將有關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表現和目標連成一線以吸引、挽留和激勵該等僱員。由於該等僱員參與日常營運，並擁有對本集團業務運作極為重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聯席要約人認為應讓該等僱員透過豐強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藉此激勵該等僱員於該計劃完成後繼續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強持有2,366,751,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2%）的權益。

香港瑞成

香港瑞成由周象義先生及周國棟先生間接擁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上海金盾」）前，彼等是上海金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香港瑞成發行代價股份而香港瑞成自此成為股東。鑑於周象義先生及周國棟先生在消防車行業(為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之一)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網絡，聯席要約人認為，於該計劃完成後，應讓該等股東透過香港瑞成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可有助聯席要約人實行為本集團訂立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瑞成擁有561,734,4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的權益。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深圳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慧合」)，而其有限合夥人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新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招商慧合管理，專注於文化娛樂、醫療、物流、金融、環保等行業領域的國有企業併購、重組和改革。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自二零一八年通過認購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聯席要約人認為，於該計劃完成後應保留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股東，可藉此發揮其廣泛網絡以引入相關行業的潛在商業夥伴或投資者(彼等可能需要本集團的服務或對本集團業務感興趣)，助力聯席要約人實行為本集團訂立之未來計劃，而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73,2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5%)的權益。

存續協議

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在存續條件的規限下，存續股東所持股份(i)將不會構成該計劃項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ii)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及剔除，因此，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

- b)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i)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以排除、損害、限制或延後該計劃或建議的成功結果或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或在其他方面抵觸或減少其在存續協議下的責任；(ii)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其將採取及辦理聯席要約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存續協議所載承諾生效；
- c)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聯席要約人的指示，就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以及在並無任何該等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在本公司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實施該計劃，而其應受該計劃約束，並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該計劃；
- d)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回以及購股權要約截止(以較後者為準)前，存續股東不得(i)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增設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ii)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接納、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以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任何人士(並非根據該計劃)就該等股份或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產而作出或建議作出的任何要約、計劃安排、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及(iii)未經聯席要約人事先同意而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其他證券；
- e) 存續股東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後仍為本公司股東；及
- f) 江先生已向聯席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將不會(i)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及(ii)就彼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於(i)該計劃失效或被聯席要約人撤回、終止、撤銷或被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或(ii)於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日期(但不影響該終止前產生之任何累計責任)(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存續協議將予終止。

存續條件

存續安排須待存續條件達成後，方始實行：

- a) 收到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表示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存續安排;
- c) 該計劃生效;及
- d) 執行人員就存續安排發出同意。

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聯席要約人及存續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股東提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且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聯席要約人已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i)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如條件(e)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i)收到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就收購守則而言，存續股東因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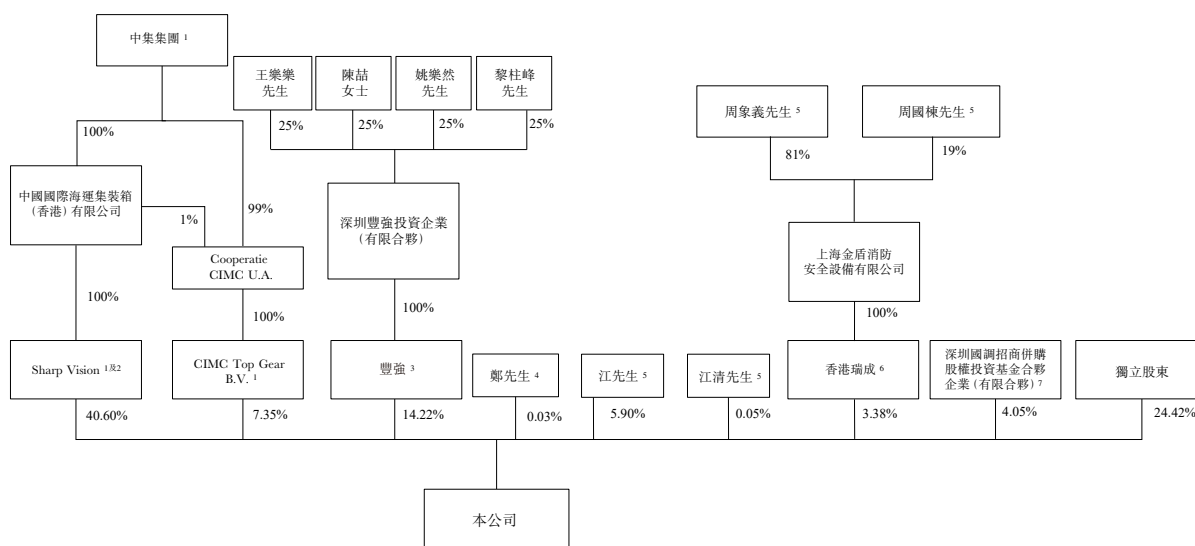
5. 財團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Expedition Holding、Sharp Vision及CIMC Top Gear B.V.已訂立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有關該建議的所有決定將由聯席要約人共同作出；
- b) Expedition Holding及Sharp Vision同意分別按71.56%及28.44%的比例分擔根據該計劃須向計劃股東支付的全部計劃股份的註銷價。Sharp Vision須全權負責支付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價及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所有其他義務及責任；
- c) 各聯席要約人承諾安排證監會所要求的足夠財務資源，以實施該計劃（就所有聯席要約人而言）及購股權要約（僅就Sharp Vision而言），並履行其於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下的付款責任；
- d) 根據該建議註銷計劃股份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須按71.56%及28.44%的比例分配予Expedition Holding及Sharp Vision；
- e) 於該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及購股權要約截止（以較後者為準）前，聯席要約人各成員、CIMC Top Gear B.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將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出售、轉讓、押記、增設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f) 於(i)該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及購股權要約截止（以較後者為準）前；及(ii)該計劃生效後，未經所有其他聯席要約人事先同意，聯席要約人各成員、CIMC Top Gear B.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就(ii)而言已遵守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除外。

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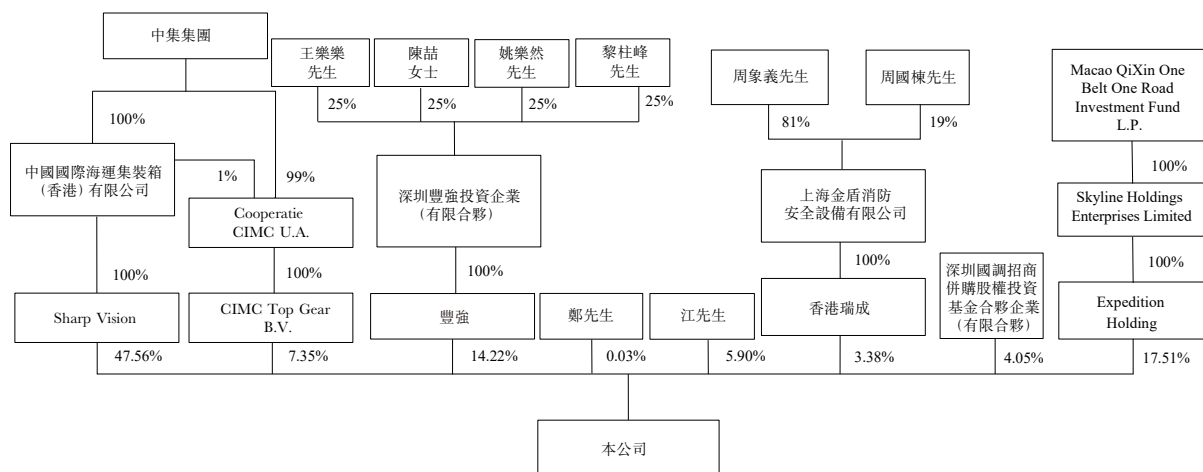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 Sharp Vision及CIMC Top Gear B.V.均為中集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合共7,978,941,272股股份，其中Sharp Vision持有6,755,369,8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40.60%）而CIMC Top Gear B.V.持有1,223,571,43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5%）。
2. Sharp Vision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890,863,706元，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66港元轉換為2,863,592,755股新股份。
3. 豐強持有2,366,751,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4.22%。豐強由王樂樂先生、陳喆女士、姚樂然先生和黎柱峰先生間接擁有，彼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黎柱峰先生為豐強的控股公司深圳豐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4.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4,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3%。
5. 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持有9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而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及江清先生亦分別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存續協議，江先生已承諾彼將不會(i)行使彼所持任何購股權；及(ii)就彼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6. 香港瑞成持有561,734,4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38%。其由周象義先生及周國棟先生間接擁有。
7.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73,2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05%。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與中集集團的主要股東屬同一公司集團，而中集集團則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上文「4.存續安排—有關存續股東之資料」一節。
8. 圖中的持股比例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假設(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i) Sharp Vision 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及(iv)於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實行該建議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圖中的持股比例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16,638,046,18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由4,071,193,770股股份組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7%。

假設(i)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ii) Sharp Vision不會行使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及(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下表列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實行該建議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實行該建議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7) | 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7) |
| 聯席要約人(附註1) | | | | |
| Expedition Holding | – | – | 2,913,533,835 | 17.51 |
| Sharp Vision(附註2) | 6,755,369,842 | 40.60 | 7,913,029,777 | 47.56 |
| 並不受限於該計劃之聯席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 | | |
| CIMC Top Gear B.V.(附註3) | 1,223,571,430 | 7.35 | 1,223,571,430 | 7.35 |
| 江先生(附註4及5) | 981,600,000 | 5.90 | 981,600,000 | 5.90 |
| 鄭先生(附註4) | 4,600,000 | 0.03 | 4,600,000 | 0.03 |
| 豐強(附註4) | 2,366,751,693 | 14.22 | 2,366,751,693 | 14.22 |
| 香港瑞成(附註4及8) | 561,734,448 | 3.38 | 561,734,448 | 3.38 |
|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4及8) | 673,225,000 | 4.05 | 673,225,000 | 4.05 |
| 受限於該計劃的聯席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6) | | | | |
| 江清先生(附註5及6) | 7,500,000 | 0.05 | – | – |
|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 | | | | |
| | 12,574,352,413 | 75.58 | 16,638,046,183 | 100 |
| 獨立股東(附註8) | 4,063,693,770 | 24.42 | – |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16,638,046,183 | 100 | 16,638,046,183 | 100 |
| 計劃股份總數 | 4,071,193,770 | 24.47 | – | – |

附註：

1. 聯席要約人、CIMC Top Gear B.V.及存續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p Vision持有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890,863,706元之可換股債券。
3. CIMC Top Gear B.V.及Sharp Vision為中集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CIMC Top Gear B.V.被推定為與Sharp Vision一致行動之人士。
4. 就收購守則而言，存續股東基於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江先生持有之981,600,000股股份外，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亦持有7,500,000股股份。此外，江先生及江清先生亦分別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存續協議，江先生已承諾不會(i)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及(ii)就彼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6. 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權益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以及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7. 表格內之股權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約整。
8. 香港瑞成及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的一部份，原因全在於根據目前的私有化計劃項下的存續安排，彼等被認為是聯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倘該計劃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有關安排將告終止，其時香港瑞成及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5,625,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行使價為0.42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屆滿，不會再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然而，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使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能夠行使，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15,625,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0%）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69%。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須於知悉聯席要約人已經或將會享有超過50%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一般投票權相關的已發行股份後，以購股權要約函件（主要按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形式）之方式盡快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屆時，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收到購股權要約函件之日起計21日內，就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該計劃之生效日期與該21日通知期重疊，購股權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分別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外，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已發行之16,638,046,183股股份、115,625,000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7. 提出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本公司而言：推動向長期發展策略轉移

聯席要約人可能於本公司實施一系列長期發展策略。然而，該策略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短期發展勢頭，並導致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著重本公司長期價值上之觀點，與投資者著重本公司股價上之觀點產生分歧。實行該建議後，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專注長期利益並作出有關方面之戰略決策，毋須受到作為公眾上市公司之監管限制及股價期望方面之市場壓力。

該建議亦為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套現其投資之良機。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0.266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0.36%，並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8.57%。註銷價亦較每股股份分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25港元溢價約18.22%，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10港元溢價約26.67%。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之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4,949,952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3%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03%。股份交易流量偏低，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聯席要約人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以溢價且在無需承擔任何流動性折讓之情況下，套現於本公司之投資。

8. 聯席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受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航空業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歷了諸多困難。本公司在採購穩定之原材料供應及完成新訂單方面面臨巨大壓力，並主要依靠去年訂單來維持盈利。同時，股價低迷加上融資途徑匱乏，亦令本公司難以應對上述風險，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本公司派發股息之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聯席要約人決定提出該建議，以將本公司私有化。成功進行私有化後，本公司將檢討其本身之業務運作。聯席要約人亦將從更長遠的角度重新審視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並確立長期發展目標以代替短期利益，即使此舉將對本公司之短期財務表現構成潛在影響。此外，本公司在私有化成功後可能進行一系列業務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剝離股本回報率較低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尋求獨立上市之機會、重新調整組織及管理架構及銷售體制等。

聯席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本集團的僱員，惟須視乎成功私有化後對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檢討結果而定。

上述聯席要約人對本公司及其僱員之意向及計劃為董事會所接納及樂見。

9. 有關本集團及聯席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及銷售空港裝備，主要包括旅客登機橋以及機場擺渡車、飛機餐車及其他專用車輛等地面支援設備；(ii)提供行李、貨物和材料處理及倉庫系統之工程和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iii)生產及銷售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流動消防站及救援站。

有關Expedition Holding之資料

Expedition Holding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私募基金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間接全資擁有。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為Macao QiXi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擁有中國國有背景之有限責任公司。

除了是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及因此為Sharp Vision之一致行動人士外，Expedition Holding與本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

有關Sharp Vision之資料

Sharp Vision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SZ)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HK)上市，是世界領先的物流裝備和能源裝備供應商。

10.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居住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或須受相關司法權轄區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居住於海外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建議，有責任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並支付彼於該司法權轄區結欠之任何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

該等居住於海外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作出任何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聯席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本身之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11.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東所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待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已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其中亦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將透過公告通知股份於聯交所之確切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確切生效日期。該建議的詳盡時間表已收錄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本公司之私有化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進行，而本公司有意在該建議實施後不保留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2.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令並在所有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有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其時將適時作出公告。在此情況，鑑於不會註銷計劃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持股量並無變動，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後作出之要約將受限於收購守則項下之限制，據此，聯席要約人及任何於該建議提出之期間內與任何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於其後與任何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如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嘉林資本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聯席要約人承擔。鑑於該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獲嘉林資本推薦為公平合理，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作出之建議乃載於本計劃文件。

由於李胤輝博士、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為中集集團（即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 Sharp Vision 之間接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故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並因此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一部分。

董事會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內）相信，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14.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該建議、財團協議及存續協議外，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或各聯席要約人之股份有關且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c.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3.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披露外，概無以聯席要約人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某項條件之情況；

- d. 除下文所披露外，聯席要約人及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內進行有價股份交易：

| 姓名／名稱 | 交易日期 | 購買／ 售賣 | 聯交所 場內／場外 | 涉及股份 數目 | 每股交易價 (港元) |
|------------|-----------|-----------|--------------|------------|---------------|
| 鄭先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 購買 | 場內 | 4,600,000 | 0.128 |
| 香港瑞成 |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 購買 | 場內 | 60,000 | 0.205 |
| | | 購買 | 場內 | 40,000 | 0.206 |
| | | 購買 | 場內 | 420,000 | 0.207 |
| | | 購買 | 場內 | 150,000 | 0.208 |
| | | 購買 | 場內 | 200,000 | 0.210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 購買 | 場內 | 150,000 | 0.203 |
| | | 購買 | 場內 | 25,000 | 0.204 |
| | | 購買 | 場內 | 75,000 | 0.205 |
| | | 購買 | 場內 | 200,000 | 0.207 |
| | | 購買 | 場內 | 350,000 | 0.208 |
| | | 購買 | 場內 | 200,000 | 0.209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 購買 | 場內 | 100,000 | 0.207 |
| | | 購買 | 場內 | 100,000 | 0.208 |
| | | 購買 | 場內 | 100,000 | 0.209 |
| | | 購買 | 場內 | 600,000 | 0.210 |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購買 | 場內 | 10,000 | 0.207 | |
| | 購買 | 場內 | 500,000 | 0.208 | |
| | 購買 | 場內 | 290,000 | 0.209 | |
| | 購買 | 場內 | 6,200,000 | 0.210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 購買 | 場內 | 400,000 | 0.204 | |

- e.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f.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p Vision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863,592,755股股份)以及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分別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任何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與股份有關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任何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與股份有關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g.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該建議向任何計劃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h. 除財團協議及存續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a)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達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15. 該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和解或安排,則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其指示的方式舉行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訂定,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大多數(佔股東或類別股東股份價值的75%)同意任何和解或安排,則該項和解或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16.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大法院之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不包括江清先生,彼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計劃股份)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於釐定是否根據收購守則符合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17.收購守則規則2.10所施加的其他規定」一節所載規定時僅獨立股東之投票方會計算在內。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江清先生,彼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計劃股份)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休會或結束後舉行。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a)批准以下各項及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i)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及(ii)將本公司賬冊中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之進賬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於註銷計劃股份之時同時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有關新股份;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詳情:(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倘所有決議案於有關會議上獲通過,則(ii)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及就股本削減的確認、(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1. 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在適用的範圍內)所訂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以下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股份及其權利;及
 - (b) 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其權利。

該公告將載有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如所借入的任何股份已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該公告將列明有關數目之股份於相關類別股本及表決權中所佔百分比。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上述公告將載明監票人的身份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包括：
- (a) 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各類別股份數目以及有關數目於相關類別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
 - (b) 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計劃股東數目以及有關數目於參與投票的計劃股東中所佔百分比，以及在計劃股東當中，透過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以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目及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佔的股份數目。

17.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載的內容。

18. 推薦意見

敬請垂注以下各項：

- (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

19. 登記及付款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20.登記及付款」一節所載的內容。

20. 稅務及獨立意見

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11.稅務及獨立意見」一節所載的內容。

謹此強調，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代理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及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所有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應獨自承擔其於該建議所涉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倘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1. 進一步資料

敬請細閱(i)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註釋備忘錄；(iii)本計劃文件各附錄；(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計劃條款；(v)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vi)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向登記擁有人寄發的本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敬啟者：

-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及
-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之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18至4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計劃文件第73至104頁之註釋備忘錄。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就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50至72頁之嘉林資本函件。

於計劃文件第50至72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中，嘉林資本表明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整體而言對購股權持有人為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及實行該建議之相關決議案以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續安排之相關決議案，並且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條款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尤其是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嘉林資本函件一節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a)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i)批准透過註銷並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按上文(i)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透過運用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及剔除而產生的儲備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以按面值繳足其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及供配發及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
- (d)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i)計劃文件第18至4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第50至72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iii)計劃文件第73至104頁所載之註釋備忘錄。

此 致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之函件，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及
-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由貴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向股東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而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該計劃建議將貴公司私有化之該建議。該建議現通過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執行。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向聯席要約人收取每股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266港元現金，作為註銷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的代價。

於該計劃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8%），而股份將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購股權要約

載有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購股權要約函件現另行發送予購股權持有人，據此，Sharp Vision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價，「透視」價格為零，因此將以每股購股權0.00001港元的象徵式金額進行現金收購。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

存續安排

聯席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為 貴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587,911,14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8%）。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均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該計劃的投票事宜；及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存續安排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吾等於此的意見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性

吾等並無得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聯席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存在任何可合理地視為有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聯席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聯席要約人(如適用)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完全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聯席要約人(如適用)於計劃文件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聯席要約人(如適用)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及聯席要約人並無與任何人士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訂立未經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的規定，就吾等的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務請 閣下注意計劃文件附錄二「責任聲明」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除本建議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計劃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聯席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或存續安排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吾等已假設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將根據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不會放棄、修訂、增加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已假設，就收到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所需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施加任何延誤、限制、條件或約束而對預期將從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獲得的預期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

最後，倘本函件中的資料摘自己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已從相關來源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現，而吾等概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

主要因素及考慮的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背景及條款

參考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之該建議。

該建議現透過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執行。根據該計劃，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向聯席要約人收取每股註銷計劃股份0.266港元的註銷價，作為註銷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的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進一步提到，倘該建議獲批准，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股本將於該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 貴公司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有關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予聯席要約人，從而將 貴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 貴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席要約人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於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註銷價，而股份將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8%）。

載有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購股權要約函件現另行發送予購股權持有人，據此，Sharp Vision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購股權（不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因此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現金0.00001港元。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638,046,183股，而計劃股東（包括江清先生）持有4,071,193,77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47%）的權益；而獨立股東則持有4,063,693,77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42%）的權益。參考董事會函件，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p Vision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863,592,755股股份）以及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分別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任何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與股份有關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任何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與股份有關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假設(i)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i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獲行使，但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將收到以象徵式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作出的現金要約；(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v)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落實該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082,938,699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聯席要約人將根據財團協議所載條款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計劃之全部現金代價。Sharp Vision將僅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購股權要約項下的全部現金代價。農銀國際融資、中泰融資及富域資本（為聯席要約人在該建議方面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聯席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彼等根據其各自條款全面實施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責任。

(2) 貴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及銷售空港裝備，主要包括旅客登機橋以及機場擺渡車、飛機餐車及其他專用車輛等地面支援設備（「**空港裝備業務**」）；(ii)提供行李、貨物和材料處理及倉庫系統之工程和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iii)生產及銷售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流動消防站及救援站（「**消防及救援業務**」）。

參考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空港裝備業務及消防及救援業務分別佔貴集團營業收入約26%及58%。

以下為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按年同比變動 % |
|---------------|--|---|-------------|
| 營業收入 | 5,957,661 | 4,367,631 | 36.40 |
| — 空港裝備業務 | 1,573,420 | 1,357,310 | 15.92 |
| — 自動化物流系統(物流) | 929,100 | 881,142 | 5.44 |
| — 消防及救援業務 | 3,455,141 | 2,129,179 | 62.28 |
| 本年盈利 | 244,062 | 195,144 | 25.07 |
| |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按年同比變動 % |
| 資產淨額 | 3,518,439 | 3,006,707 | 17.02 |

由上表可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9.6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36.40%。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盈利約人民幣24,406萬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25.07%。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營業收入及盈利的增長主要由空港裝備業務及消防及救援業務貢獻。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述，空港裝備業務主要包括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三大類產品及服務：旅客登機橋(「PBB」)、地面支援設備及智能停車系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空港裝備業務的營業收入及盈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完成數個較大規模的合同包括青島、北京及上海浦東機場項目；以及(ii)近年來在中國及歐洲設立新的服務中心，使為PBB及其他空港裝備提供維修及改造服務的收入增加。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中進一步提到，自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收購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上海金盾」)、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瀋陽捷通」)及德國齊格勒消防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來， 貴集團消防及救援業務在地域市場的覆蓋、產品組合及生產能力等方面均有長足的發展。

以下為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連同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字)：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變動 % |
|---------------|---------------------------------------|--|---------|
| 營業收入 | 2,173,183 | 2,368,262 | (8.24) |
| — 空港裝備業務 | 655,939 | 784,652 | (16.40) |
| — 自動化物流系統(物流) | 207,019 | 309,528 | (33.12) |
| — 消防及救援業務 | 1,310,225 | 1,274,082 | 2.84 |
| 本期盈利 | 79,598 | 76,567 | 3.96 |
| |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變動 % |
| 資產淨額 | 3,517,637 | 3,518,439 | (0.02) |

由上表可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7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約8.24%。儘管上述營業收入減少，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盈利約人民幣7,960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約3.96%。

參考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受COVID-19打擊，空港裝備業務各類產品(PBB、機場特種車及自動停車系統)的生產、交付及安裝進度受到影響，導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空港裝備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不過，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但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分別收購的兩家附屬公司上海金盾及瀋陽捷通的全期貢獻，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消防及救援業務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略有增長。

(3) 聯席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

下文載列摘自董事會函件有關聯席要約人之資料：

Expedition Holding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私募基金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間接全資擁有。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為Macao QiXi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擁有中國國有背景之有限責任公司。

Sharp Vision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Z00003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上市，是世界領先的物流裝備和能源裝備供應商。

下文載列摘自董事會函件有關聯席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受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航空業受到不利影響。 貴公司之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歷了諸多困難。 貴公司在採購穩定之原材料供應及完成新訂單方面面臨巨大壓力，並主要依靠去年訂單來維持盈利。同時，股價低迷加上融資途徑匱乏，亦令 貴公司難以應對上述風險，並可能進一步影響 貴公司派發股息之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聯席要約人決定提出該建議，以將 貴公司私有化。成功進行私有化後， 貴公司將檢討其本身之業務運作。聯席要約人亦將從更長遠的角度重新審視 貴公司之經營策略，並確立長期發展目標以代替短期利益，即使此舉將對 貴公司之短期財務表現構成潛在影響。此外， 貴公司在私有化成功後可能進行一系列業務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剝離股本回報率較低之 貴集團業務分部、尋求獨立上市之機會、重新調整組織及管理架構及銷售體制等。

聯席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惟須視乎成功私有化後對 貴集團業務運作的檢討結果而定。

(4) 提出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a) 就 貴公司而言：推動向長期發展策略轉移**

參考董事會函件，聯席要約人可能於 貴公司實施一系列長期發展策略（經吾等查詢， 貴公司告知吾等，該等策略可能包括：(i)空港裝備業務的產品多元化及售後服務延伸；及(ii)整合／合併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就消防及救援業務項下收購的附屬公司，以促進消防及救援業務的穩定發展）。然而，該策略可能影響 貴公司之短期發展勢頭，並導致聯席要約人及 貴公司著重 貴公司長期價值上之觀點，與投資者著重 貴公司股價上之觀點產生分歧。實行該建議後，聯席要約人及 貴公司可專注長期利益並作出有關方面之戰略決策，毋須受到作為公眾上市公司之監管限制及股價期望方面之市場壓力。

空港裝備業務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促進安全、可靠、安全及經濟航空服務的一家航空公司的同業公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佈的《航空業經濟表現》，(i)二零一九年世界航空業航空運輸支出約為8,760億美元，同比增長3.6%；(ii)二零一九年世界航空業旅客出境人數約為45.43億人次，同比增長3.8%；(iii)二零一九年世界航空業稅後淨盈利約為264億美元，按年同比下降3.3%。

參考董事會函件，受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航空業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於一九四四年美國為管理《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芝加哥公約》）的行政及治理而設立的一間聯合國專門機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佈的《航空運輸月度監測》，(i)世界客運量已下降79.8%；(ii)全球運載能力（按可供使用座位－公里數計算）已下降70.1%；及(iii)二零二零年七月世界貨運量按年同比已下降13.5%。在全球範圍內，由於消費者信心疲軟，加上疫情不穩定，預計交通恢復速度仍然緩慢。

消防及救援業務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在採購穩定之原材料供應及完成新訂單方面面臨巨大壓力，並主要依靠二零一九年訂單來維持盈利。

參考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本分部業務的生產安排因供應鏈中斷而延誤，其中進口底盤影響尤甚。配備進口底盤的消防車一般是利潤較高的高階車型，故底盤供應問題直接影響本業務分部盈利。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佈的《中國經濟快報》，COVID-19及其遏制措施引發了需求及供給的雙重衝擊。在供給方面，遏制疫情的措施破壞了中間產品、勞動力和生產的流動。在需求方面，遏制措施和行為反應減少了對貨物和服務的需求。

如上所述，聯席要約人可能對貴公司實施的長期發展策略可能會影響貴公司的短期發展狀況，導致聯席要約人與貴公司對貴公司長期價值的看法與投資者對貴公司股價的看法出現分歧。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貴集團之長期發展與短期效益的分化將更加嚴重。

(b)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套現其投資之良機

參考董事會函件，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0.266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0.36%，並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8.57%。註銷價亦較每股股份分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25港元溢價約18.22%，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10港元溢價約26.67%。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之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4,949,952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3%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03%。股份交易流量偏低，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聯席要約人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以溢價且在無需承擔任何流動性折讓之情況下，套現於貴公司之投資。

吾等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之股份進行交易流動性分析。於回顧期內，每月交易日日數、每月平均每日成交的股份數目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計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表列如下：

| 月份 | 交易日日數 | 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 平均成交量 佔計劃股東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平均成交量 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十月 | 21 | 3,357,000 | 0.08 | 0.02 |
| 十一月 | 21 | 3,719,048 | 0.09 | 0.02 |
| 十二月 | 20 | 3,535,750 | 0.09 | 0.02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一月 | 20 | 19,735,000 | 0.48 | 0.12 |
| 二月 | 20 | 6,693,500 | 0.16 | 0.04 |
| 三月 | 22 | 3,127,727 | 0.08 | 0.02 |
| 四月 | 19 | 1,548,158 | 0.04 | 0.01 |
| 五月 | 20 | 5,906,750 | 0.15 | 0.04 |
| 六月 | 21 | 5,745,476 | 0.14 | 0.03 |
| 七月 | 22 | 6,377,955 | 0.16 | 0.04 |
| 八月 | 21 | 13,924,048 | 0.34 | 0.08 |
| 九月 | 20 | 6,503,750 | 0.16 | 0.04 |
| | (附註3) | | | |
| 十月 | 18 | 30,648,889 | 0.75 | 0.18 |
| 十一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 | 16,605,250 | 0.41 | 0.1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計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4,071,193,770股現有股份計算。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638,046,183股股份計算。
3.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暫停交易。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內平均成交量稀少。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平均成交量(i)低於計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ii)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0%。

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導致上述平均成交量於回顧期內出現波動的具體原因。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亦認為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偏低，而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下文所載吾等對註銷價的分析後，吾等亦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而毋須承受任何流動性折扣。

(5) 註銷價

註銷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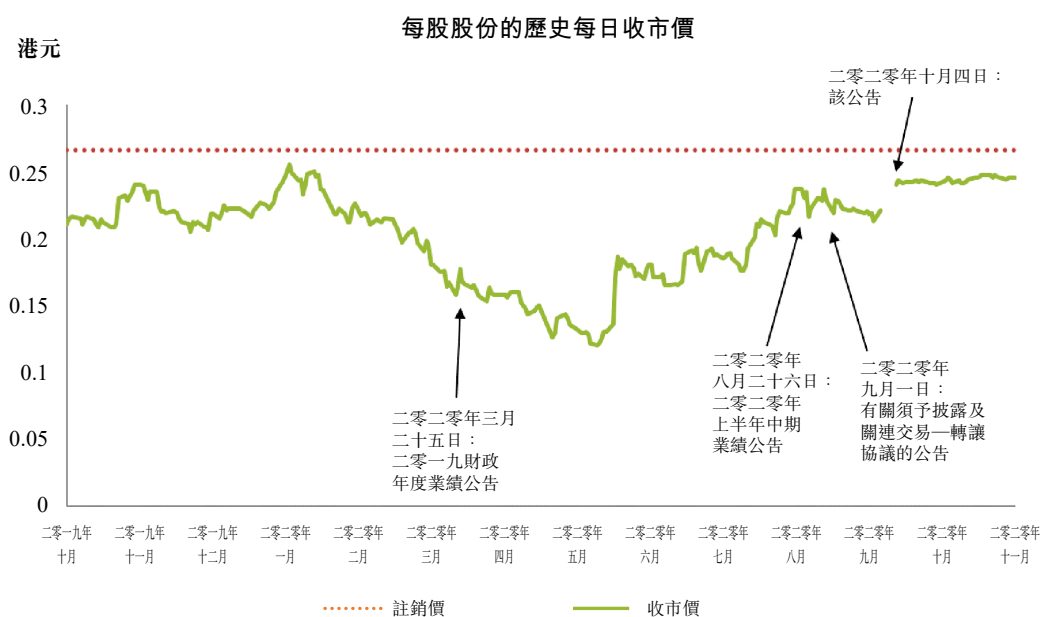
每股計劃股份0.266港元之註銷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溢價約8.57%；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221港元溢價約20.36%（「最後交易日溢價」）；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溢價約22.02%；
- (i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溢價約18.22%（「30日溢價」）；
- (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0港元溢價約26.67%；
- (v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港元溢價約37.11%；
- (v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2港元溢價約46.15%；

- (v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0港元溢價約40.00%；
- (ix)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638,046,1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11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0.240港元)溢價約10.83%；及
- (x)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638,046,1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0.188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0.214港元)溢價(「資產淨值溢價」)約24.30%。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的走勢，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一般走勢及變化。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回顧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120港元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255港元。註銷價高於整段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範圍。

自回顧期開始以來，股份的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上，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達到0.255港元。其後，股份的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跌至每股股份0.120港元。其後，股份的收市價回升，並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達到0.221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即該公告刊發後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在0.240港元至0.247港元之間徘徊。

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的具體原因。

與其他可比公司的比較

如上所述，空港裝備業務以及消防及救援業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為 貴集團貢獻約26%及58%的營業收入。吾等根據香港上市公司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尋找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即空港裝備業務及／或消防及救援業務）類似並有超過50%的營業額來自有關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比較。上述甄選準則旨在識別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類似的可比公司。倘營業額百分比設定為低於50%，則可比公司可能從事更多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

然而，根據香港上市公司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吾等未能找到任何從事與空港裝備業務類似並有超過50%的營業額來自有關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吾等根據有關公司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僅可識別出兩家從事與消防及救援業務類似並有超過50%的營業額來自有關業務的公司（「可比公司」）而此等個案已詳盡無遺。

下文載列可比公司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有關公司最新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年結日 | 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 市盈率 (附註1) | 市賬率 (附註2) |
|------------------------------|--|------------------|------------------|----------------|---------------|
|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1162) | 在香港提供消防安全服務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85 | 4.93 | 0.61 |
|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8115)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 (包括消防器材產品 及壓力容器產品)、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 務、安裝及檢測海上 消防器材、買賣潔具 及其他產品、銷售水 族用品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 | 不適用 (附註3) | 1.44 |
| 貴公司 (該建議) | | | 4,076 | 18.06 (附註4) | 1.24 (附註5) |

附註：

1. 可比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其各自最新刊發之年度業績及其各自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比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最新刊發之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其各自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標的公司於其最近的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 該建議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註銷價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5. 該建議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註銷價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吾等注意到，該建議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比公司的而該建議的隱含市賬率屬於可比公司的範圍以內。

儘管(i)可比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市值與 貴集團不盡相同；及(ii)僅可識別出兩家可比公司，但上述分析可就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額外資料。

與其他私有化交易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搜尋了香港上市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即該公告日期前約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公佈的獲批准透過計劃安排進行的私有化交易（「私有化個案」）。就吾等所知及據吾等所悉，吾等找到23宗符合上述比較標準的私有化個案（不包括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因其涉及不含現金替代方案的換股要約），該等個案已詳盡無遺。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建議的首次公佈日期 | 註銷價 較有關建議的 公告刊發前之 最後一個完整 交易日的每股 收市價的溢價 概約% | 註銷價 較有關建議的 公告刊發前之 30個完整交易日 的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溢價 概約% | 註銷價 較當時每股 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附註1) 概約% |
|------------------------------------|--------------|--|---|---|
|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54)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 46.70 | 55.50 | (35.60) |
|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41.90 | 78.10 | (35.10) (附註2) |
|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1197) |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 10.62 | 17.37 | (42.05) |
|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569)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 23.97 | 47.78 | 16.01 |
|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121)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10.00 | 29.40 | 57.10 |
|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1135)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23.43 | 44.44 | 10.01 |
|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903)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 41.39 | 54.50 | (23.94) |
|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1828)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 37.55 | 54.81 | (28.16) |
|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00)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 63.10 | 56.80 | (18.10) |
|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606)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34.07 | 53.17 | (22.83) |
|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647)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91.78 | 82.17 | 19.91 |
|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1035)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 16.28 | 42.45 | 98.86 |
| 會德豐有限公司(20)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 52.20 | 45.20 | (45.00) |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建議的首次公佈日期 | 註銷價 較有關建議的 公告刊發前之 最後一個完整 交易日的每股 收市價的溢價 概約% | 註銷價 較有關建議的 公告刊發前之 30個完整交易 日的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溢價 概約% | 註銷價 較當時每股 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附註1) 概約% |
|----------------------------|-------------|--|---|---|
| 利豐有限公司(494)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 150.00 | 95.20 | 8.20 |
|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56)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34.30 | 39.10 | (66.30) (附註3) |
|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221)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 44.40 | 90.10 | (52.80) |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469)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 79.10 | 88.10 | (37.45) |
|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139)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 30.40 | 82.50 | 81.10 |
|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01)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 41.94 | 60.00 | (33.23) |
|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3966)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 27.50 | 52.00 | (5.50) |
|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15)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 80.00 | 119.50 | (61.70) |
|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77) |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23.57 | 24.56 | 128.85 |
|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6)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 16.40 | 43.20 | (38.50) |
| 最高 | | 150.00 | 119.50 | 128.85 |
| 最低 | | 10.00 | 17.37 | (66.30) |
| 平均 | | 44.37 | 58.95 | (1.83) |
| 貴公司 | 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 | 20.36 | 18.22 | 24.30 |

附註：

- 參照相關公告、計劃文件，以及根據當時已刊發的相關標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按現金替代方式計算。
- 按計劃代價與特別股息之和的現金數額計算。

最後交易日溢價、30日溢價及資產淨值溢價在私有化個案的相關範圍內。

儘管最後交易日溢價及30日溢價均低於私有化個案的相關平均值，考慮到：

- (i) 註銷價高於整段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
- (ii) 吾等注意到，該建議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比公司的而該建議的隱含市賬率屬於可比公司的範圍以內；
- (iii) 最後交易日溢價、30日溢價及資產淨值溢價在私有化個案的相關範圍內；及
- (iv) 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低，計劃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註銷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吾等認為該計劃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的計劃股東提供一個退出投資的備選方案。

(6) 購股權要約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5,625,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而行使價為0.42港元；及(ii)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載有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購股權要約函件現另行發送予購股權持有人，據此，Sharp Vision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購股權(不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透視」價為零，故現作出每份購股權象徵式0.00001港元(即購股權要約價)的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亦為價外。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為公平合理。

(7) 存續安排

參照董事會函件，聯席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彼等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為 貴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587,911,14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8%）。

有關存續股東之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註釋備忘錄之存續股東之資料：

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同時是 貴公司名譽主席。江先生是 貴集團管理團隊要員，在中國消防設備及有關維護保養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聯席要約人認為，該計劃完成後 貴公司應將彼留任作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因可激勵彼繼續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亦為 貴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鄭先生是 貴集團管理團隊要員，在工程界及機械製造業務積逾三十年之經驗。聯席要約人認為，該計劃完成後 貴公司應將彼留任作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因可激勵彼繼續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強由王樂樂先生、陳喆女士、姚樂然先生和黎柱峰先生最終持有，彼等為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豐強是 貴公司僱員的持股平台，通過將有關僱員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表現和目標連成一線以吸引、挽留和激勵該等僱員。由於該等僱員參與日常營運，並擁有對 貴集團業務運作極為重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聯席要約人認為應讓該等僱員透過豐強保留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可藉此激勵該等僱員於該計劃完成後繼續對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香港瑞成由周象義先生及周國棟先生間接擁有，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上海金盾前，彼等是上海金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貴公司向香港瑞成發行代價股份而香港瑞成自此成為股東。鑑於周象義先生及周國棟先生在消防車行業(為貴集團的業務分部之一)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網絡，聯席要約人認為，於該計劃完成後，應讓該等股東透過香港瑞成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持股，可有助聯席要約人實行為貴集團訂立之未來計劃。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深圳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招商慧合，而其有限合夥人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新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招商慧合管理，專注於文化娛樂、醫療、物流、金融、環保等行業領域的國有企業併購、重組和改革。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自二零一八年通過認購股份成為貴公司股東以來，一直是貴公司的戰略投資者。聯席要約人認為，於該計劃完成後應保留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股東，可藉此發揮其廣泛網絡以引入相關行業的潛在商業夥伴或投資者(彼等可能需要貴集團的服務或對貴集團業務感興趣)，助力聯席要約人實行為貴集團訂立之未來計劃，而此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存續協議

參照董事會函件，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在存續條件的規限下，存續股東所持股份(i)將不會構成該計劃項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ii)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及剔除，因此，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
- (b)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i)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以排除、損害、限制或延後該計劃或建議的成功結果或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或在其他方面抵觸或減少其在存續協議下的責任；(ii)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其將採取及辦理聯席要約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存續協議所載承諾生效；

- (c)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聯席要約人的指示，就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以及在並無任何該等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在 貴公司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實施該計劃，而其應受該計劃約束，並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該計劃；
- (d)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回以及購股權要約截止（以較後者為準）前，存續股東不得(i)將其於 貴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增設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ii)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接納、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以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任何人士（並非根據該計劃）就該等股份或出售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產而作出或建議作出的任何要約、計劃安排、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及(iii)未經聯席要約人事先同意而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 貴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其他證券；
- (e) 存續股東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後仍為 貴公司股東；及
- (f) 江先生已向聯席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將不會(i)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及(ii)就彼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存續安排及存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存續安排」一節。

推薦建議

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而言，經考慮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i) 聯席要約人可能於 貴公司實施的長期發展策略可能影響 貴公司之短期發展勢頭，並導致聯席要約人及 貴公司著重 貴公司長期價值上之觀點，與投資者著重 貴公司股價上之觀點產生分歧。受COVID-19疫情影響，對於 貴集團長期發展與短期利益的分歧將更為顯著；

- (ii) 股份的交易流通性較低，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其在 貴公司的投資的機會，而無需承受任何流通性不足的折讓；
- (iii) 註銷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v) 購股權要約價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就存續安排而言，吾等注意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後，該建議及該計劃才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吾等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批准存續安排作為實施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下，吾等認為批准存續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另外亦考慮到：

- (i) 存續股東熟悉 貴集團之業務(尤其是(a)江先生是 貴集團管理團隊要員，在中國消防設備及有關維護保養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b)鄭先生是 貴集團管理團隊要員，在工程界及機械製造業務積逾三十年之經驗；(c)豐強是 貴公司僱員的持股平台，通過將有關僱員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表現和目標連成一線以吸引、挽留和激勵該等僱員；(d)香港瑞成由周象義先生及周國棟先生間接擁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上海金盾前，彼等是上海金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e)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自二零一八年通過認購股份成為 貴公司股東以來，一直是 貴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以及 貴公司可憑藉其廣泛網絡以引入相關行業的潛在商業夥伴或投資者(彼等可能需要 貴集團的服務或對 貴集團業務感興趣))；
- (ii) 考慮到存續股東的背景， 貴公司必須在該計劃完成後保留存續股東為股東，以使存續股東有動力繼續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
- (iii) 存續協議並無向存續股東提供存續股東原本並不擁有的 貴公司權益；及

- (iv) 倘獨立股東獲提供保留於 貴公司擁有之權益之機會，於計劃生效及股份退市後，彼等之權益將不再受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適用與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規所保障，尤其是 貴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現時所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現有保障。就股權攤薄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須取得股東批准。此外，只要 貴公司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貴公司仍將適用收購守則。倘 貴公司不再為公眾公司，其毋須受收購守則規限，在該情況下，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僅主要受 貴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項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條文保障，其不一定能提供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繼續適用之情形下可獲得之相同程度的少數股東權益保障。此外，該等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股份不作公開買賣時變現其所持股份，

吾等認為，存續安排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由於不同的股東會各有不同的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籲請任何股東如需就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本註釋備忘錄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所規定的說明。

有關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 換取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以之計劃安排及購股權要約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席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該建議，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並實施，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該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聯席要約人，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已發行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席要約人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聯席要約人現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

本註釋備忘錄旨在闡釋將透過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函件實行的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提供有關聯席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以及本公司於該計劃及該建議前後的股權架構。

敬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特別垂注本計劃文件的以下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計劃的條款。

2. 該建議之條款

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實行。

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從聯席要約人收到現金0.266港元之註銷價，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代價。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聯席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0.266港元之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221港元溢價約20.3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溢價約22.0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溢價約18.2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0港元溢價約26.6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港元溢價約37.1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2港元溢價約46.1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0港元溢價約40.00%；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638,046,1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11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0.240港元)溢價約10.83%；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638,046,1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11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0.240港元)溢價約10.83%；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溢價約8.57%。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就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言，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247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120港元。

可換股債券及惠生能源承諾

謹此提述該公告，據此，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21,577,038元的可換股債券由Sharp Vision及惠生能源持有，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66港元轉換為3,283,757,755股新股份。

惠生能源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6.HK)。參照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6.HK，為惠生能源的母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惠生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由本公司發行而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30,713,331.50元的可換股債券(「惠生能源可換股債券」)。因此，從惠生能源的角度而言，惠生能源可換股債券項下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成本約為0.238港元(「實際收購成本」)。

惠生能源已提供不可撤銷承諾，以(i)放棄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惠生能源可換股債券收取要約的權利；及(ii)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計劃記錄日期)按每股股份0.366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行使其於惠生能源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

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惠生能源按每股股份0.366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行使其於惠生能源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30,713,331.50元)下的換股權並已轉換為420,165,000股股份。所有此等已轉換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

於上述轉換後及於本計劃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0,863,706元的可換股債券仍然由Sharp Vision(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持有，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66港元轉換為2,863,592,755股股份。

導致惠生能源承諾的背景資料

聯席要約人之意向為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僅聯席要約人、CIMC Top Gear B.V.及存續股東仍為股東。聯席要約人認為，上述股東組成(僅由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組成)將對有效實施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至關重要，並構成聯席要約人在進行該建議前將予考慮的決定因素之一。取得惠生能源承諾將確保當該計劃生效時，股權架構為聯席要約人可接納的理想架構。

此外，Expedition Holding的商業決定及投資策略為僅以股本投資方式參與該建議，而不收購或提出要約收購任何債務工具。

聯席要約人相信，惠生能源提供惠生能源承諾存在商業利益及誘因，原因為(其中包括)：(i)從惠生能源的角度而言，可換股債券的實際收購成本低於註銷價，因此惠生能源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實現溢利；(ii)提前換股將使惠生能源可靈活地以有利的價格提前出售所轉換之股份，而非待該計劃(該計劃可能會或不生效)生效，但須取決於惠生能源參考本身的資金需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而自行釐定的適當時間；及(iii)雖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0.366港元與註銷價相比屬價外，但可換股債券僅按年利率0.1%計息，且將直至二零四八年四月方會到期，而惠生能源在可換股債券下並無提早贖回的權利。

鑑於上文所述，聯席要約人向惠生能源接洽並獲得惠生能源承諾。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5,625,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而行使價為0.42港元；及(ii)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下文「6.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購股權」一節。

載列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購股權要約函件現另行發送予購股權持有人，據此，Sharp Vision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購股權(不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因此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現金0.00001港元。

| 購股權行使價 |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港元) |
|--------|----------------|------------------|
| 0.42 | 0.00001 | 115,625,000 |

附註：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透視」價為零，故Sharp Vision將作出每份購股權象徵式0.00001港元的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倘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且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購股權要約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註銷，將於該計劃生效起自動失效。購股權要約將於該計劃生效日期截止。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638,046,183股，而計劃股東持有4,071,193,7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47%)的權益。

假設(i)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i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獲行使，但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將收到以象徵式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作出的現金要約；(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v)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落實該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082,938,699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聯席要約人將根據財團協議所載條款(進一步描述載於本註釋備忘錄下文「5.財團協議」一節)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計劃之全部現金代價。Sharp Vision將僅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購股權要約項下的全部現金代價。

聯席要約人已委任農銀國際融資、中泰融資及富域資本為其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

農銀國際融資、中泰融資及富域資本(為聯席要約人在該建議方面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聯席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彼等根據其各自條款全面實施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責任。

獨立股東批准

僅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之決議案投票。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不包括由江清先生(彼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的一部分。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以下各項及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i)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及(ii)將本公司賬冊中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之進賬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於註銷計劃股份之時同時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有關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包括江清先生)擁有4,071,193,7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47%)的權益；而獨立股東擁有4,063,693,7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42%)的權益。

假設Sharp Vision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574,352,4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5.58%）的權益（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587,911,14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8%））。

3. 該建議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大法院所指示之有關持有人類別）所持計劃股份價值達會議記錄日期之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
 - (i) 該計劃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而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式為透過僅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並將本公司賬冊中因上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僅發行予聯席要約人並入賬為已繳足的新股份；
- (c)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及經大法院批准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16及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i)收到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f)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重大合約責任就該建議、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需要獲得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相關貸款人的同意)已經獲得及仍然生效；
- (g) 概無任何司法權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聯席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合法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
- (h)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i) 自該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仍在進行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對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對、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有關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上列條件(a)至(e)為不可豁免。聯席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條件(f)至(i)之全部或當中任何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聯席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聯席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該計劃之理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之條件外，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f)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之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聯席要約人獲得之資料，聯席要約人亦不知悉上文(f)段條件所載之任何所需同意。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所需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被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另一方面，倘該計劃獲批准，則對所有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已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尤其是有關(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ii)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其時適時另作公告，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予以撤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包括批准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後，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存續安排

聯席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彼等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587,911,1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8%)。

有關存續股東之資料

江先生

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名譽主席。江先生是本集團管理團隊要員，在中國消防設備及有關維護保養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聯席要約人認為，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應將彼留任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因可激勵彼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擁有9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的權益，而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此外，江先生及江清先生亦分別擁有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江清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以及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鄭先生

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鄭先生是本集團管理團隊要員，在工程界及機械製造業務積逾三十年之經驗。聯席要約人認為，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應將彼留任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因可激勵彼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4,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的權益。

豐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強由王樂樂先生、陳喆女士、姚樂然先生和黎柱峰先生最終持有，彼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豐強是本公司僱員的持股平台，通過將有關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表現和目標連成一線以吸引、挽留和激勵該等僱員。由於該等僱員參與日常營運，並擁有對本集團業務運作極為重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聯席要約人認為應讓該等僱員透過豐強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藉此激勵該等僱員於該計劃完成後繼續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強持有2,366,751,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2%）的權益。

香港瑞成

香港瑞成由周象義先生及周國棟先生間接擁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上海金盾」）前，彼等是上海金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香港瑞成發行代價股份而香港瑞成自此成為股東。鑑於周象義先生及周國棟先生在消防車行業（為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之一）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網絡，聯席要約人認為，於該計劃完成後，應讓該等股東透過香港瑞成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可有助聯席要約人實行為本集團訂立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瑞成擁有561,734,4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的權益。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深圳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慧合」），而其有限合夥人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新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招商慧合管理，專注於文化娛樂、醫療、物流、金融、環保等行業領域的國有企業併購、重組和改革。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自二零一八年通過認購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聯席要約人認為，於該計劃完成後應保留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股東，可藉此發揮其廣泛網絡以引入相關行業的潛在商業夥伴或投資者（彼等可能需要本集團的服務或對本集團業務感興趣），助力聯席要約人實行為本集團訂立之未來計劃，而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73,2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5%）的權益。

存續協議

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在存續條件的規限下，存續股東所持股份(i)將不會構成該計劃項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ii)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及剔除，因此，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
- b)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i)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以排除、損害、限制或延後該計劃或建議的成功結果或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或在其他方面抵觸或減少其在存續協議下的責任；(ii)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其將採取及辦理聯席要約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存續協議所載承諾生效；
- c)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聯席要約人的指示，就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以及在並無任何該等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在本公司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實施該計劃，而其應受該計劃約束，並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該計劃；
- d)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回以及購股權要約截止(以較後者為準)前，存續股東不得(i)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增設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ii)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接納、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以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任何人士(並非根據該計劃)就該等股份或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產而作出或建議作出的任何要約、計劃安排、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及(iii)未經聯席要約人事先同意而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其他證券；
- e) 存續股東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後仍為本公司股東；及

- f) 江先生已向聯席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將不會(i)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及(ii)就彼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於(i)該計劃失效或被聯席要約人撤回、終止、撤銷或被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或(ii)於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日期(但不影響該終止前產生之任何累計責任)(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存續協議將予終止。

存續條件

存續安排須待存續條件達成後，方始實行：

- a) 收到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表示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存續安排；
- c) 該計劃生效；及
- d) 執行人員就存續安排發出同意。

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聯席要約人及存續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股東提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且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聯席要約人已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i)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如條件(e)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i)收到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就收購守則而言，存續股東因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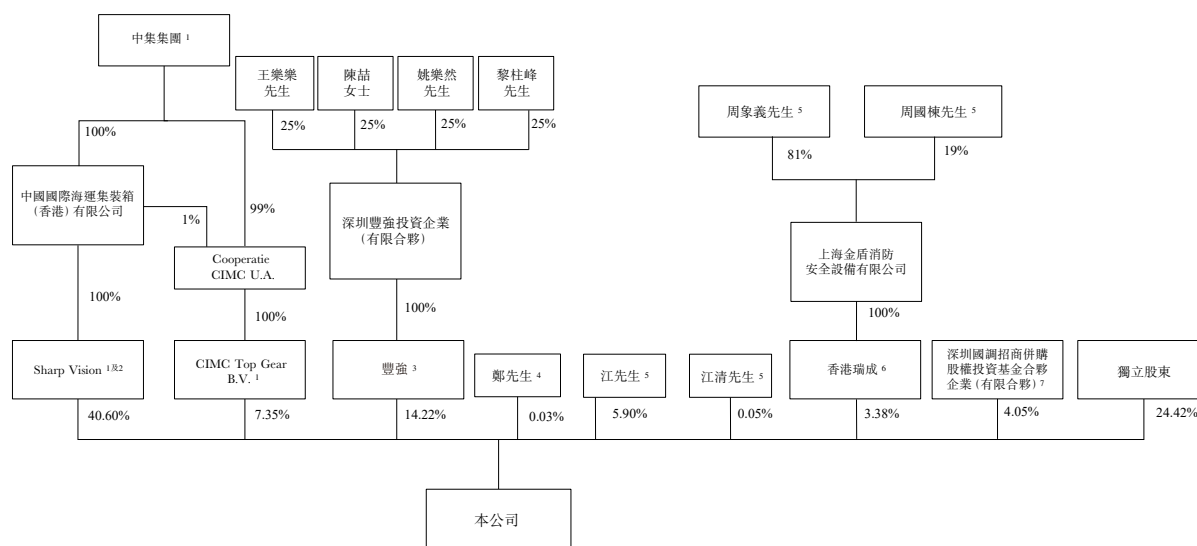
5. 財團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Expedition Holding、Sharp Vision及CIMC Top Gear B.V.已訂立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有關該建議的所有決定將由聯席要約人共同作出；
- b) Expedition Holding及Sharp Vision同意分別按71.56%及28.44%的比例分擔根據該計劃須向計劃股東支付的全部計劃股份的註銷價。Sharp Vision須全權負責支付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價及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所有其他義務及責任；
- c) 各聯席要約人承諾安排證監會所要求的足夠財務資源，以實施該計劃（就所有聯席要約人而言）及購股權要約（僅就Sharp Vision而言），並履行其於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下的付款責任；
- d) 根據該建議註銷計劃股份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須按71.56%及28.44%的比例分配予Expedition Holding及Sharp Vision；
- e) 於該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及購股權要約截止（以較後者為準）前，聯席要約人各成員、CIMC Top Gear B.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將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出售、轉讓、押記、增設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f) 於(i)該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及購股權要約截止（以較後者為準）前；及(ii)該計劃生效後，未經所有其他聯席要約人事先同意，聯席要約人各成員、CIMC Top Gear B.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就(ii)而言已遵守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除外。

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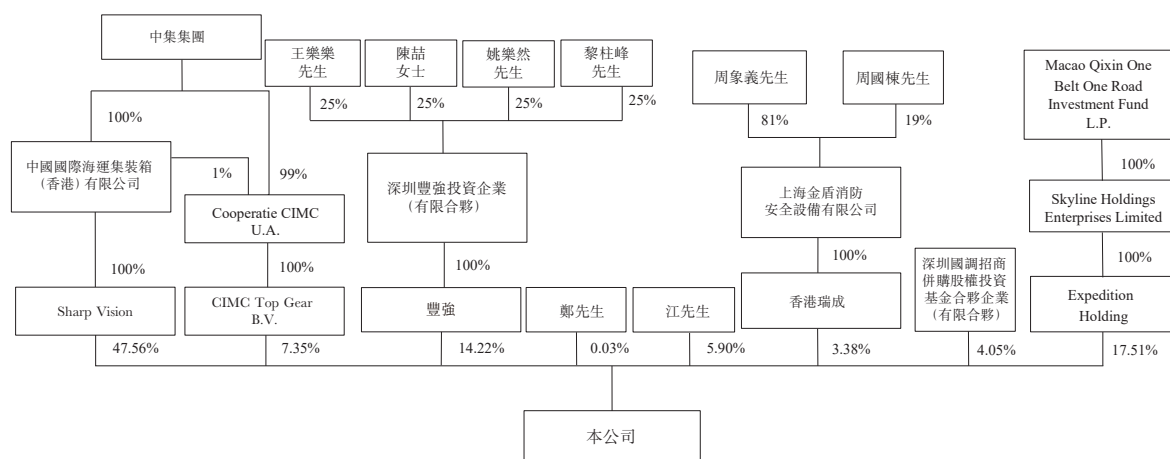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 Sharp Vision及CIMC Top Gear B.V.均為中集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合共7,978,941,272股股份，其中Sharp Vision持有6,755,369,8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40.60%）而CIMC Top Gear B.V.持有1,223,571,43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5%）。
2. Sharp Vision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890,863,706元，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66港元轉換為2,863,592,755股新股份。
3. 豐強持有2,366,751,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4.22%。豐強由王樂樂先生、陳喆女士、姚樂然先生和黎柱峰先生間接擁有，彼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黎柱峰先生為豐強的控股公司深圳豐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4.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4,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3%。
5. 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持有9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而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及江清先生亦分別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存續協議，江先生已承諾彼將不會(i)行使彼所持任何購股權；及(ii)就彼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6. 香港瑞成持有561,734,4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38%。其由周象義先生及周國棟先生間接擁有。
7.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73,2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05%。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與中集集團的主要股東屬同一公司集團，而中集集團則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上文「4.存續安排－有關存續股東之資料」一節。
8. 圖中的持股比例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假設(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i) Sharp Vision 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及(iv)於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實行該建議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圖中的持股比例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16,638,046,18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由4,071,193,770股股份組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7%。

假設(i)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ii) Sharp Vision不會行使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及(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下表列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實行該建議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實行該建議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7) | 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7) |
| 聯席要約人(附註1) | | | | |
| Expedition Holding | - | - | 2,913,533,835 | 17.51 |
| Sharp Vision(附註2) | 6,755,369,842 | 40.60 | 7,913,029,777 | 47.56 |
| 並不受限於該計劃之聯席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 | | |
| CIMC Top Gear B.V.(附註3) | 1,223,571,430 | 7.35 | 1,223,571,430 | 7.35 |
| 江先生(附註4及5) | 981,600,000 | 5.90 | 981,600,000 | 5.90 |
| 鄭先生(附註4) | 4,600,000 | 0.03 | 4,600,000 | 0.03 |
| 豐強(附註4) | 2,366,751,693 | 14.22 | 2,366,751,693 | 14.22 |
| 香港瑞成(附註4及8) | 561,734,448 | 3.38 | 561,734,448 | 3.38 |
|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4及8) | 673,225,000 | 4.05 | 673,225,000 | 4.05 |
| 受限於該計劃的聯席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6) | | | | |
| 江清先生(附註5及6) | 7,500,000 | 0.05 | - | - |
|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 | | | | |
| | 12,574,352,413 | 75.58 | 16,638,046,183 | 100 |
| 獨立股東(附註8) | 4,063,693,770 | 24.42 | - |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u>16,638,046,183</u> | <u>100</u> | <u>16,638,046,183</u> | <u>100</u> |
| 計劃股份總數 | <u>4,071,193,770</u> | <u>24.47</u> | <u>-</u> | <u>-</u> |

附註：

1. 聯席要約人、CIMC Top Gear B.V.及存續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p Vision持有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890,863,706元之可換股債券。
3. CIMC Top Gear B.V.及Sharp Vision為中集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CIMC Top Gear B.V.被推定為與Sharp Vision一致行動之人士。
4. 就收購守則而言，存續股東基於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江先生持有之981,600,000股股份外，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亦持有7,500,000股股份。此外，江先生及江清先生亦分別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存續協議，江先生已承諾不會(i)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及(ii)就彼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6. 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權益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以及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7. 表格內之股權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約整。
8. 香港瑞成及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的一部份，原因全在於根據目前的私有化計劃項下的存續安排，彼等被認為是聯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倘該計劃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有關安排將告終止，其時香港瑞成及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5,625,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股份，行使價為0.42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屆滿，不會再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然而，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使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能夠行使，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15,625,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0%）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69%。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須於知悉聯席要約人已經或將會享有超過50%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一般投票權相關的已發行股份後，以購股權要約函件（主要按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形式）之方式盡快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屆時，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收到購股權要約函件之日起計21日內，就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該計劃之生效日期與該21日通知期重疊，購股權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分別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外，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已發行之16,638,046,183股股份、115,625,000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7. 提出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本公司而言：推動向長期發展策略轉移

聯席要約人可能於本公司實施一系列長期發展策略。然而，該策略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短期發展勢頭，並導致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著重本公司長期價值上之觀點，與投資者著重本公司股價上之觀點產生分歧。實行該建議後，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專注長期利益並作出有關方面之戰略決策，毋須受到作為公眾上市公司之監管限制及股價期望方面之市場壓力。

該建議亦為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套現其投資之良機。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0.266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0.36%。註銷價亦較每股股份分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25港元溢價約18.22%，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10港元溢價約26.67%。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之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4,949,952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3%。股份交易流量偏低，使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聯席要約人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以溢價且在無需承擔任何流動性折讓之情況下，套現於本公司之投資。

8. 聯席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受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航空業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歷了諸多困難。本公司在採購穩定之原材料供應及完成新訂單方面面臨巨大壓力，並主要依靠去年訂單來維持盈利。同時，股價低迷加上融資途徑匱乏，亦令本公司難以應對上述風險，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本公司派發股息之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聯席要約人決定提出該建議，以將本公司私有化。成功進行私有化後，本公司將檢討其本身之業務運作。聯席要約人亦將從更長遠的角度重新審視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並確立長期發展目標以代替短期利益，即使此舉將對本公司之短期財務表現構成潛在影響。此外，本公司在私有化成功後可能進行一系列業務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剝離股本回報率較低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尋求獨立上市之機會、重新調整組織及管理架構及銷售體制等。

聯席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本集團的僱員，惟須視乎成功私有化後對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檢討結果而定。

9. 有關本集團及聯席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及銷售空港裝備，主要包括旅客登機橋以及機場擺渡車、飛機餐車及其他專用車輛等地面支援設備；(ii)提供行李、貨物和材料處理及倉庫系統之工程和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iii)生產及銷售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流動消防站及救援站。

有關Expedition Holding之資料

Expedition Holding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私募基金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間接全資擁有。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為Macao QiXi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擁有中國國有背景之有限責任公司。

有關Sharp Vision之資料

Sharp Vision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SZ)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HK)上市，是世界領先的物流裝備和能源裝備供應商。

10.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居住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或須受相關司法權轄區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居住於海外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建議，有責任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並支付彼於該司法權轄區結欠之任何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

該等居住於海外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如作出任何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聯席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本身之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11. 稅務及獨立意見

由於該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因此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該計劃股份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如對接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2.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東所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待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已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其中亦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將透過公告通知股份於聯交所之確切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確切生效日期。該建議的詳盡時間表已收錄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本公司之私有化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進行，而本公司有意在該建議實施後不保留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3.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令並在所有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有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其時將適時作出公告。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後作出之要約將受限於收購守則項下之限制，據此，聯席要約人及任何於該建議提出之期間內與任何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於其後與任何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如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嘉林資本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聯席要約人承擔。鑑於該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獲嘉林資本推薦為公平合理，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作出之建議乃載於本計劃文件。

由於李胤輝博士、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為中集集團（即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 Sharp Vision之間接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故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並因此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一部分。

董事會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內）相信，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15.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該建議、財團協議及存續協議外，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或各聯席要約人之股份有關且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c. 除本註釋備忘錄「3.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披露外，概無以聯席要約人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某項條件之情況；

- d. 除下文所披露外，聯席要約人及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內進行有價股份交易：

| 姓名／名稱 | 交易日期 | 購買／ 售賣 | 聯交所 場內／場外 | 涉及 股份數目 | 每股 交易價 (港元) |
|------------|-----------|-----------|--------------|------------|-------------------|
| 鄭先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 購買 | 場內 | 4,600,000 | 0.128 |
| 香港瑞成 |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 購買 | 場內 | 60,000 | 0.205 |
| | | 購買 | 場內 | 40,000 | 0.206 |
| | | 購買 | 場內 | 420,000 | 0.207 |
| | | 購買 | 場內 | 150,000 | 0.208 |
| | | 購買 | 場內 | 200,000 | 0.210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 購買 | 場內 | 150,000 | 0.203 |
| | | 購買 | 場內 | 25,000 | 0.204 |
| | | 購買 | 場內 | 75,000 | 0.205 |
| | | 購買 | 場內 | 200,000 | 0.207 |
| | | 購買 | 場內 | 350,000 | 0.208 |
| | | 購買 | 場內 | 200,000 | 0.209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 購買 | 場內 | 100,000 | 0.207 |
| | | 購買 | 場內 | 100,000 | 0.208 |
| | | 購買 | 場內 | 100,000 | 0.209 |
| | | 購買 | 場內 | 600,000 | 0.210 |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購買 | 場內 | 10,000 | 0.207 | |
| | 購買 | 場內 | 500,000 | 0.208 | |
| | 購買 | 場內 | 290,000 | 0.209 | |
| | 購買 | 場內 | 6,200,000 | 0.210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 購買 | 場內 | 400,000 | 0.204 | |

- e.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f.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p Vision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863,592,755股股份)以及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分別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任何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與股份有關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任何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與股份有關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g.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該建議向任何計劃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h. 除財團協議及存續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a)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達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16. 該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和解或安排,則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其指示的方式舉行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訂定,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大多數(佔股東或類別股東股份價值的75%)同意任何和解或安排,則該項和解或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17.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施加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的任何法律規定(除經執行人員同意獲豁免遵守或嚴格遵守者外)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該計劃僅在符合下述情況下方可實施:

- (a) 該計劃獲得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並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的表決票中不少於75%票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表決票數的10%。

就計算上文(a)及(b)項的表決票數而言,獨立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股東如非獨立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4,063,693,770股計劃股份。在此基礎上,並假設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則上文(b)所述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的10%投票權將代表約406,369,377股股份。

18. 該計劃及該建議的約束力

該計劃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如何(或有否投票)。

19.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20.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則本公司擬定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有關過戶股份至彼等的股份過戶文件乃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該計劃生效後，在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價。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則聯席要約人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該計劃項下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因此，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沒有接獲任何意見相左的特定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聯席要約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聯席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在尚未兌現狀態下遭退回的任何支票付款，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聯席要約人名義存入聯席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前，聯席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且須於該日之前向獲聯席要約人信納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各自支付款額。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當日，聯席要約人毋須再根據該計劃支付任何款項。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隨之更新，以反映所有計劃股份獲註銷，而所有代表計劃股份的現有股票將於生效日期起（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註銷價將按照該計劃之條款全數結算，而不論聯席要約人是否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向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執行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倘該計劃生效，根據購股權要約應支付的購股權要約價支票預計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因此，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支票將以郵寄方式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並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所有有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聯席要約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遺失或遞送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聯席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在尚未兌現狀態下遭退回的任何支票付款，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聯席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存入聯席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

聯席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在該日之前，聯席要約人須從該等款項中，向聯席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所信納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作出付款（連同利息），前提是上段所提述的支票（收款人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尚未兌現。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當日，聯席要約人（及其代名人（如適用））毋須再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要約下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而不論聯席要約人是否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向任何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執行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每份已行使但相關股份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未登記在有關持有人名下的購股權並就此已提交的有效接納，有關付款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歸屬，且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未歸屬。

2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大法院之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不包括江清先生，彼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計劃股份)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於釐定是否根據收購守則符合本註釋備忘錄上文「17.收購守則規則2.10所施加的其他規定」一節所載規定時僅獨立股東之投票方會計算在內。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江清先生，彼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計劃股份)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休會或結束後舉行。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a)批准以下各項及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i)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及(ii)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隨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回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透過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並將本公司賬冊中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之進賬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於註銷計劃股份之時同時向聯席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有關新股份；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詳情：(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倘所有決議案於有關會議上獲通過，則(ii)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及就股本削減的確認、(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1. 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在適用的範圍內)所訂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以下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股份及其權利；及
 - (b) 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其權利。

該公告將載有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如所借入的任何股份已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該公告將列明有關數目之股份於相關類別股本及表決權中所佔百分比。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上述公告將載明監票人的身份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包括：
 - (a) 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各類別股份數目以及有關數目於相關類別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
 - (b) 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計劃股東數目以及有關數目於參與投票的計劃股東中所佔百分比，以及在計劃股東當中，透過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以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目及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佔的股份數目。

22. 實益擁有人

謹此敦促實益擁有人盡早將其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讓實益擁有人成為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能夠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計算公司法第86條項下所規定的大多數股東時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計算在內；
- (b) 倘實益擁有人已成為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讓本公司能夠就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人頭數驗證而將本公司股東妥為分類；及
- (c) 使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可作出安排，以便在該計劃生效時透過向最適當人士交付支票的方式作出付款。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其作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設最後限期前提交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擁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並在最後遞交限期前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某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必須聯絡其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其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惟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則除外。實益擁有人應在其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令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擁有充裕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被計作一名單一股東。對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該計劃的投票表決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23. 應採取的行動

有關應採取的行動可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24. 推薦意見

敬請垂注以下各項：

- (i)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18. 推薦意見」一節；
- (i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

25. 進一步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皆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僅應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聯席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相符的資料。

26.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有關資料來源如下：

| 本集團於以下年度／ 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 | 摘錄自：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中呈列的二零一七年比較數字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中呈列的二零一八年比較數字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收入 | 1,662,685 | 4,367,631 | 5,957,661 | 2,173,183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1,273,336) | (3,592,853) | (4,758,323) | (1,751,571) |
| 毛利 | 389,349 | 774,778 | 1,199,338 | 421,61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2,559) | (189,646) | (257,288) | (104,62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43,061) | (449,193) | (613,349) | (261,108) |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5,428) | (21,173) | (24,678) | 3,917 |
| 其他收入 | 60,781 | 102,380 | 96,999 | 60,633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3,638) | 42,745 | (21,985) | 3,239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盈利 | 145,444 | 259,891 | 379,037 | 123,666 |
| 財務成本 | (7,267) | (35,077) | (78,742) | (36,865) |
| 應佔相聯公司的淨盈利 | — | 3,447 | 15,106 | 9,183 |
| 除所得稅前盈利 | 138,177 | 228,261 | 315,401 | 95,984 |
| 所得稅開支 | (18,496) | (33,117) | (71,339) | (16,386) |
| 本年／期盈利 | <u>119,681</u> | <u>195,144</u> | <u>244,062</u> | <u>79,598</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 | | | | |
| 差額 | 12,880 | 11,286 | 44,830 | 9,130 |
| 應佔相聯公司的其他全面 | | | | |
| (虧損)／收益 | — | (43) | — | 77 |
| | <u>12,880</u> | <u>11,243</u> | <u>44,830</u> | <u>9,207</u>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 | | | | |
| 租賃款項轉投資物業當天之 | | | | |
| 公允值提升 | 594 | — | — | —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 | — | 616 | (3,094) | — |
| 重新計量其他僱員福利 | — | (554) | (378) | — |
| | <u>594</u> | <u>62</u> | <u>(3,472)</u> | <u>—</u> |
| 本年／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扣除稅項) | <u>13,474</u> | <u>11,305</u> | <u>41,358</u> | <u>9,207</u> |
| 本年／期總全面收益 | <u>133,155</u> | <u>206,449</u> | <u>285,420</u> | <u>88,805</u>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本年／期盈利：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86,118 | 177,713 | 215,736 | 72,175 |
| 非控制性權益 | 33,563 | 17,431 | 28,326 | 7,423 |
| | <u>119,681</u> | <u>195,144</u> | <u>244,062</u> | <u>79,598</u> |
| 本年／期應佔總全面收益：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99,610 | 189,088 | 256,767 | 81,386 |
| 非控制性權益 | 33,545 | 17,361 | 28,653 | 7,419 |
| | <u>133,155</u> | <u>206,449</u> | <u>285,420</u> | <u>88,805</u>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 | | | |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 | | |
| 基本 | 1.33 | 1.49 | 1.46 | 0.45 |
| 攤薄 | 0.70 | 1.08 | 1.18 | 0.39 |
| 股息(港元) | — | — | 68,115,100.97 | — |
| 每股股息(港元) | — | — | 0.0042 | — |

附註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德利國際」)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採納之反向收購而重列。作為法律上的被收購方的德利國際被視為會計收購方，而作為法律上的收購方的本公司則被視為會計目的的被收購方。因此，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德利國際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從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中摘錄並在上表中呈列的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為德利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收購德利國際的會計處理詳情已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附註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德國齊格勒消防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入賬所應用之合併會計法而重列，該項收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而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於採用合併會計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在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被控制方控制的首日起已經合併一般。因此，從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中摘錄並在上表中呈列的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已將德國齊格勒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收購德國齊格勒的會計處理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而言，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支出項目。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第43頁至111頁。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tian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的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66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第54頁至201頁。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tian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的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37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57頁至219頁。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tian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13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資料」)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2頁至24頁。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tian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03/2020090300708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資料(惟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示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人民幣18.9億元，包括：(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4.28億元；(ii)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89億元；(iii)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3.15億元；(iv)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6.98億元；(v)向關聯方借入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人民幣1.3億元；(vi)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人民幣7,200萬元；及(vii)信用證人民幣5,800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出的擔保函金額共人民幣8,100萬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在土地、財產、技術廠房和設備方面確認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3億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2.62億元，全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本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或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天達空港」）與中集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深圳天達空港持有的智能停車系統業務以及其產生的全部資產、負債和相關權利及權益；(ii)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的75%註冊資本；及(iii)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60%註冊資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雄先生及鄭祖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計劃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各聯席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pedition Holding之董事為韓永先生及曾巍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cao QiXin（為Expedition Holding之間接控股公司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之董事為艾林芝博士、潘根平先生、郁海林先生及王書貴先生。

Expedition Holding及Macao QiXin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Sharp Vision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計劃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Sharp Vision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p Vision之董事為金建隆先生、王宇先生及于玉群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集團（即Sharp Vision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Sharp Vision及中集集團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Expedition Holding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計劃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Expedition Holding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擁有16,638,046,183股已發行股份；
- (c)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697,884,300股新股份，包括因惠生能源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420,165,000股新股份。
- (d)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權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e)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p Vision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863,592,755股股份）以及115,625,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附帶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能影響股份而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0.222 |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0.197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0.165 |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0.150 |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 0.130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0.165 |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0.192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0.230 |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最後交易日） | 0.221 |
|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 0.241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45 |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每股股份0.12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每股股份0.247港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6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溢價約20.36%，以及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溢價約8.57%。

4.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者相同。

(a) 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7) |
| 聯席要約人(附註1) | | |
| Expedition Holding | — | — |
| Sharp Vision(附註2) | 6,755,369,842 | 40.60 |
| 並不受限於該計劃之聯席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 |
| CIMC Top Gear B.V.(附註3) | 1,223,571,430 | 7.35 |
| 江先生(附註4及5) | 981,600,000 | 5.90 |
| 鄭先生(附註4) | 4,600,000 | 0.03 |
| 豐強(附註4) | 2,366,751,693 | 14.22 |
| 香港瑞成(附註4及8) | 561,734,448 | 3.38 |
|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4及8) | 673,225,000 | 4.05 |
| 受限於該計劃的聯席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6) | | |
| 江清先生(附註5及6) | 7,500,000 | 0.05 |
| 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有股份總數 | 12,574,352,413 | 75.58 |
| 獨立股東(附註8) | 4,063,693,770 | 24.42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u>16,638,046,183</u> | <u>100</u> |
| 計劃股份總數 | <u>4,071,193,770</u> | <u>24.47</u> |

附註：

1. 聯席要約人、CIMC Top Gear B.V.及存續股東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p Vision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890,863,706元。
 3. CIMC Top Gear B.V.及Sharp Vision均為中集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CIMC Top Gear B.V.被推定為與Sharp Vision一致行動之人士。
 4. 就收購守則而言，存續股東基於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江先生持有之981,600,000股股份外，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亦持有7,500,000股股份。此外，江先生及江清先生亦分別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存續協議，江先生已承諾不會(i)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及(ii)就彼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6. 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權益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以及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7. 表格內之股權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約整。
 8. 香港瑞成及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的一部份，原因全在於根據目前的私有化計劃項下的存續安排，彼等被認為是聯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倘該計劃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有關安排將告終止，其時香港瑞成及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ii) 除於本計劃文件日期Sharp Vision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863,592,755股股份）以及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分別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28,0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任何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與股份有關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任何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與股份有關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但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兩者之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該等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該等人士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聯席要約人及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視情況而定)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訂約方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由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該等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除下文所披露外，聯席要約人及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 姓名／名稱 | 交易日期 | 購買／出售 | 聯交所 場內／場外 | 涉及 股份數目 | 每股交易價 (港元) |
|-------|------------|-------|--------------|------------|---------------|
| 鄭先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 購買 | 場內 | 4,600,000 | 0.128 |
| 香港瑞成 |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 購買 | 場內 | 60,000 | 0.205 |
| | | 購買 | 場內 | 40,000 | 0.206 |
| | | 購買 | 場內 | 420,000 | 0.207 |
| | | 購買 | 場內 | 150,000 | 0.208 |
| | | 購買 | 場內 | 200,000 | 0.210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 購買 | 場內 | 150,000 | 0.203 |
| | | 購買 | 場內 | 25,000 | 0.204 |
| | | 購買 | 場內 | 75,000 | 0.205 |
| | | 購買 | 場內 | 200,000 | 0.207 |
| | | 購買 | 場內 | 350,000 | 0.208 |
| | | 購買 | 場內 | 200,000 | 0.209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 購買 | 場內 | 100,000 | 0.207 |
| | | 購買 | 場內 | 100,000 | 0.208 |
| | | 購買 | 場內 | 100,000 | 0.209 |
| | | 購買 | 場內 | 600,000 | 0.210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購買 | 場內 | 10,000 | 0.207 |
| | | 購買 | 場內 | 500,000 | 0.208 |
| | | 購買 | 場內 | 290,000 | 0.209 |
| | | 購買 | 場內 | 6,200,000 | 0.210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 購買 | 場內 | 400,000 | 0.204 |

- (vi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
| 江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81,600,000 | 5.90 |
| 鄭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600,000 | 0.03 |

附註： 表格內之股權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約整。

於購股權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行使期 |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
|-------|-----------------|-----------|---|---------------------|
| 江先生 |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 4,000,000 |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 二五年八月二十五 日(包括首尾兩日) | 0.42 |
| 陸海林博士 |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 4,000,000 |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 二五年八月二十五 日(包括首尾兩日) | 0.42 |
| 邢家維先生 |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 4,000,000 |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 二五年八月二十五 日(包括首尾兩日) | 0.42 |
| 何敏先生 |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 2,000,000 |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 二五年八月二十五 日(包括首尾兩日) | 0.42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ix)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姓名 | 交易日期 | 購買/ 售賣 | 聯交所 場內/場外 | 涉及 股份數目 | 每股交易價 (港元) |
|-----|-----------|-----------|--------------|------------|---------------|
| 鄭先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 購買 | 場內 | 4,600,000 | 0.128 |

(b) 於聯席要約人股份之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各聯席要約人的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各聯席要約人的股份或有關聯席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概無以代價進行任何聯席要約人之股份或有關任何一名聯席要約人之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買賣。

(c) 就該建議與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達成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
- (ii) 除該建議、財團協議及存續安排外，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股份或各聯席要約人之股份作出可能對該建議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i) 聯席要約人、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之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iv)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所載的「3.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聯席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的情況有關；及
- (v) 根據該計劃收購的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聯席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轉讓、抵押或質押，而聯席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付任何利益，作為與該建議相關的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賠償；
- (ii)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該建議向任何計劃股東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i) 除財團協議及存續協議外，(i)任何股東；及(ii)(a)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v) 聯席要約人或任何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與該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以該計劃的結果為條件或依賴該計劃的結果或與該計劃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除存續協議外，聯席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a)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任何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或(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c)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對中鐵二十二局、深圳地鐵集團提起訴訟，要求賠償因深圳國際會展中心專案地鐵施工造成的沉降對集團在深圳的廠房財產造成的損失及損害。該附屬公司要求賠償人民幣170,147,725.39元。初審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已進行第一次聆訊。專家正在評估及評估追討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 (b)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向中國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控告上海綠地集團合肥置業有限公司(「綠地集團」)及安徽省綠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綠安物業」)(作為被告)分別與綠地集團及綠安物業(為綠地集團委託的物業管理人)就自動泊車設施建設及營運管理所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糾紛。該附屬公司要求解除相關合約，並賠償損失及損害等，總金額為人民幣93,940,000元。與訟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在法院交換證據。該附屬公司申請對綠地集團進行財產保全，其中包括查封、扣押及凍結其資產，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得法院批准。由於COVID-19大流行，確定第一審開庭日期之過程出現延遲，目前尚未確定開庭日期。
- (c)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向福建省龍岩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龍岩局」)作為被告，提出行政起訴狀。該附屬公司以合約無法履行為由，請求(其中包括)：(i)正式解除與龍岩局簽訂的公共停車場建設合約；(ii)購買被告當時已建和在建的公共停車場；及(iii)賠償損失及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龍岩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判決解除涉案合約，由被告購買標的車位，並判決原告賠償損失。索賠總額約為人民幣26,18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告已支付當中約人民幣10,000,000元。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萃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上海金盾消防」)、本公司、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設備有限公司(「上海金盾」)及周象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萃聯以人民幣381,800,000元之代價向上海金盾消防收購上海金盾全部股權；
- (b) 萃聯、瀋陽捷通賣方及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瀋陽捷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萃聯以人民幣600,000,000元之代價向瀋陽捷通賣方收購瀋陽捷通60%股權；
- (c) 萃聯與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中集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萃聯以無償方式向中集投資出售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匯杰」)10%的股權。中集投資將承擔萃聯向匯杰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的義務；
- (d) 萃聯、中集技術有限公司、深圳道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中集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安防」)；
- (e) 萃聯、深圳道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及中集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內容有關中集安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表決安排；
- (f) 萃聯、上海金盾消防、本公司、上海金盾及周象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萃聯向上海金盾消防收購上海金盾全部股權；

- (g)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消防安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與CIMC Top Gear B.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消防安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31,470,000歐元之代價向CIMC Top Gear B.V.收購Albert Ziegler GmbH 60%股權；及
- (h)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天達空港」，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集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深圳天達空港持有的自動泊車系統業務及由此產生的所有資產、負債及相關權利及權益；(ii)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75%的註冊資本；及(iii)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60%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81,750,000元。

8. 專家

以下是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9. 同意

上述各專家均已分別就本計劃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江雄 (名譽主席)
鄭祖華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 (主席)
陶寬
曾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靜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 (e)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福永福源二路9號。
- (f)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包括韓永先生、曾巍先生、金建隆先生、王宇先生、于玉群先生、Macao QiXin及中集集團。
- (h) Expedition Holding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其通訊位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 (i) Expedition Holding的董事為韓永先生及曾巍先生。
- (j) 韓永先生的通訊位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 (k) 曾巍先生的通訊位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 (l) Macao QiXin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通訊位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 (m) Macao QiXin (為Expedition Holding之間接控股公司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 之董事為艾林芝博士、潘根平先生、郁海林先生及王書貴先生。
- (n) Sharp Vision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101-2室。
- (o) Sharp Vision的董事為金建隆先生、王宇先生及于玉群先生。
- (p) 金建隆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101-2室。
- (q) 王宇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101-2室。
- (r) 于玉群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101-2室。
- (s) 中集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 (t) 中集集團(即Sharp Vision之間接控股公司) 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 (u) 農銀國際融資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 (v) 中泰融資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9樓。
- (w) 富域資本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25樓2502室。
- (x) 嘉林資本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於該計劃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可供查閱(i)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ii)於本公司網站(www.cimc-tianda.com)；及(i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Sharp Vision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Expedition Holding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g)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h) 財團協議；
- (i) 存續協議；
- (j) 惠生能源承諾；
- (k)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9.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m) 購股權要約函件；
- (n)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
- (o)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二零年第268號

有關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及有關
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14至16條及第86條

計劃安排
訂約方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序言

- (A) 在本計劃內，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 | | |
|----------|---|---|
| 「農銀國際融資」 | 指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定義見收購守則 |
| 「註銷價」 | 指 | 根據該計劃註銷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每股0.266港元，其須由聯席要約人根據該計劃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 |
| 「本公司」 | 指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 |
| 「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 |

| | | |
|----------|---|---|
| 「條件」 | 指 | 該建議及該計劃生效之實行條件，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3.該建議之條件」一節 |
| 「財團協議」 | 指 | Expedition Holding、Sharp Vision及CIMC Top Gear B.V.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之計劃財團協議 |
| 「法院會議」 | 指 |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於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召開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所屬類別者)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通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四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富域資本」 | 指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
| 「生效日期」 | 指 | 該計劃(倘於法院會議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期，即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命令副本將根據公司法第86(3)條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緊隨法院會議後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存續安排、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本削減、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實行該計劃及該建議，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五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之人士 |

| | | |
|----------------------|---|--|
| 「Expedition Holding」 | 指 |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 |
| 「豐強」 | 指 | 豐強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一名存續股東 |
| 「大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瑞成」 | 指 | 香港瑞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一名存續股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持有計劃股份之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計劃股東 |
| 「聯席財務顧問」 | 指 | 農銀國際融資、中泰融資及富域資本 |
| 「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與各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IMC Top Gear B.V.、存續股東及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500,000股股份及28,000,000份購股權 |
| 「聯席要約人」 | 指 | Expedition Holding及Sharp Vision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於計劃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達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即財團協議日期第一週年之日 |

| | | |
|----------|---|---|
| 「會議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已向股東宣佈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就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 |
| 「江先生」 | 指 | 江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為其中一名存續股東 |
| 「鄭先生」 | 指 | 鄭祖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其中一名存續股東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Sharp Vision或其代表擬向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之要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建議」 | 指 | 聯席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建議，有關建議將按計劃文件所述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存續協議」 | 指 | 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存續協議 |
| 「存續安排」 | 指 | 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根據存續協議作出之安排 |
| 「存續股東」 | 指 | 江先生、鄭先生、豐強、香港瑞成及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該計劃」 | 指 | 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公司法第86條之計劃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
| 「計劃文件」 | 指 |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份函件、說明、附錄及通告 |

- | | | |
|----------------|---|---|
| 「計劃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將向計劃股東宣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就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之權益之記錄日期 |
| 「計劃股份」 | 指 | 聯席要約人、CIMC Top Gear B.V.及存續股東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以外之股份 |
| 「計劃股東」 | 指 |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不時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 「Sharp Vision」 | 指 |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中泰融資」 | 指 |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
- (B)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380,461.83港元，分為16,638,046,183股股份，其餘股份尚未發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該日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D) 聯席要約人已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E) 該計劃主要旨在以註銷價為代價而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其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江清先生除外）將擁有本公司權益。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予聯席要約人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來之數額。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合法擁有或控制6,755,369,842股股份。股份登記情況如下：

| 名稱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股份數目 |
|--------------------|--------------|---------------|
| Sharp Vision | Sharp Vision | 6,755,369,842 |
| Expedition Holding | 不適用 | 0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總計5,818,982,571股股份，登記情況如下：

| 名稱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股份數目 |
|------------------------------|---------|---------------|
| CIMC Top Gear B.V.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1,223,571,430 |
| 江先生 | 江先生 | 655,300,000 |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326,300,000 |
| 鄭先生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4,600,000 |
| 豐強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2,366,751,693 |
| 香港瑞成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561,734,448 |
|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673,225,000 |
| 江清先生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7,500,000 |

(H) 各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推定與要約人行動一致）將於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的會議上促使彼等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有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

(I) 聯席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該計劃約束，並將簽立及作出並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由彼等各人簽立或作出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該計劃

第一部分

削減股本及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根據公司法第14至16條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且計劃股東將不再就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惟收取註銷價之權利除外；
- (b) 待有關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透過發行予聯席要約人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之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上文第1(a)段所述的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繳足按面值將配發及發行予聯席要約人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股份，並按上文(b)段所述入賬列為繳足。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聯席要約人將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予各計劃股東。

第三部分

3. 一般事項

- (a) 盡快且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聯席要約人將向計劃股東發送或促使發送有關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該等計劃股東註銷價的支票；
- (b) 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將放進註明收件人為該等計劃股東的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並以平郵方式發送至在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其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在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郵寄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聯席要約人、本公司、農銀國際融資、中泰融資或富域資本概無須就有關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 (d) 各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根據本第3條(b)段條文在載有該支票的信封所註明的收件人所指示者，而任何有關支票的兌現即表示聯席要約人已妥為清償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 (e) 在根據本第3條(b)段郵寄支票後滿六個曆月之日或之後，聯席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尚未兌現或退回的未兌現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放於聯席要約人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聯席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或存管賬戶內。聯席要約人將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有權收取者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前，仍將向聯席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者且本第3條(b)段所述支票尚未兌現而其為收款人的人士，從根據本計劃第2條的應付款項中支付款項。根據本計劃，聯席要約人據此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聯席要約人將行使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彼等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就此享有權利，而聯席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就此享有權利或不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聯席要約人將獲免除履行根據本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而聯席要約人可全權支配於其名下存款或託管賬戶中獲得進賬的任何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及
 - (g) 本第3條(f)段的生效將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止條款或條件所限。
4.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持有任何數目計劃股份而現存的每份過戶文據及股票，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該等計劃股份的有效過戶文據或股票，而各有關股票持有人將應聯席要約人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聯席要約人予以註銷。
5. 於計劃記錄日期交予本公司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書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書或指示。

6. 受限於條件已獲全面達成或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中標題為「3.該建議之條件」下所載方式獲聯席要約人豁免，該計劃應在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進行登記及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股本的法院命令及公司法第17(1)條所述的會議記錄已根據公司法第17條進行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本計劃已在最後達成日期(或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在本公司及／或聯席要約人申請時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如有)，且在所有情況，經執行人員許可)或之前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可代表全體相關人士共同同意對本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i)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獲計劃股東(不包括江清先生(為江先生之兄及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持有計劃股份之其中一名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批准，則本公司就該計劃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聯席要約人承擔；及(ii)在任何其他情況，本公司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本公司委任顧問及律師(例如嘉林資本)的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聯席要約人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聯席要約人委任顧問及律師的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聯席要約人承擔，除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另有協議外，該計劃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分攤。
10. 該計劃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二零年第268號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指示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持有人」)(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該等詞彙已於綜合計劃文件內界定，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舉行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訂立的一項計劃安排(「該計劃」)。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舉行，所有相關持有人務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該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註釋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份。

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持有人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

相關持有人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優先。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或何敏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該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安排(定義見下文))或續會結束後)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安排)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印刷本或其他形式的計劃安排(「計劃安排」，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安排)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安排)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安排及根據計劃安排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安排或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2. 「動議：

- (a)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第1(a)項決議案所述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透過按面值向聯席要約人(定義見計劃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其數目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上文第3(a)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目中因第1(a)項決議案所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向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上述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和配發及發行股份，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或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十四日內)某時間舉行。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tianda.com)刊發公告，以告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鑒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全體與會人員健康安全，本公司將堅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包括：
 - (a)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人數如超過該規例第11(b)條項下50人限制(或不時之有關其他現行限制)，則會安排股東至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獨立房間及/或同一房間的分割區域，而各有關房間及/或分割區域內不得超過50人(或該規例准許的有關其他人數)(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支援性員工)。該安排乃考慮到當前COVID-19疫情狀況及該規例項下之規定，以保持恰當社交距離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
 - (b) 各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3攝氏度可能不獲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c) 各與會人員於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e) 任何(a)感染COVID-19、初步COVID-19檢測結果顯示陽性或被懷疑感染COVID-19；(b)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離開香港；(c)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COVID-19相關強制檢疫；(d)曾密切接觸任何符合以上(a)、(b)或(c)條的人士；或(e)有任何流感類症狀的人士，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拒絕遵守防疫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狀況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頒佈的任何指令，若公眾健康狀況有變，本公司或會發出短期通知實行及／或調整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且或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於任何情況，均不會剝奪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 |
|-------|-----------|
| 李胤輝博士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江雄先生 | 名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
| 鄭祖華先生 | 執行董事 |
| 陶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 曾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 陸海林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邢家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何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下文為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要約函件範本。

敬啟者：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該建議
的購股權要約**

向閣下提供隨同本函件附奉由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在本函件內使用但未作界定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應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閱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同日，聯席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該建議。誠如該公告所述，Sharp Vision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在以該計劃生效的條件下，向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表其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

本函件解釋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閣下就閣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採取之行動。閣下在考慮此等行動時，請參閱計劃文件。

亦請閣下垂注閣下獲授每份購股權所依據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Sharp Vision就在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份購股權，向閣下支付購股權要約價（即每份購股權象徵式金額0.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a) 倘該計劃獲必要數量的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其後（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特定日期」））全數或按就行使其購股權而將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內指明之程度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待該計劃生效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於上文(a)段所述的特定日期予以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待該計劃生效後，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特定日期自動失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有關時限起不可行使。

作為Sharp Vision同意向閣下支付上文所載現金代價（視乎閣下持有購股權的情況而定）的代價，閣下的購股權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閣下作出接納後由Sharp Vision及本公司即時註銷。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及購股權要約截止

購股權要約於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後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將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即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中「3.該建議之條件」一節。建議閣下進一步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註釋備忘錄」項下之「10.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20.登記及付款」各節。

購股權要約之付款

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購股權要約價之付款支票預期將盡快且無論如何要在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儘管於該計劃生效後購股權於特定日期失效，直至購股權記錄日期，閣下在購股權要約下的現金權益將繼續受限於閣下現有的購股權條款的權益條件，包括繼續在本集團受聘或服務及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的規定，直至購股權記錄日期。

謹此強調，聯席要約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及其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對彼等產生之稅務影響或因此產生之負債承擔責任。倘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全部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彼等須各自負責因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招致之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閣下可就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所持有且閣下(或閣下之代名人)於計劃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尚未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購股權獲得購股權要約。以下是閣下可就閣下的購股權作出的選擇。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可選擇根據本函件及隨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接納購股權要約，在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的「接納」方格內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可能透過公告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簽署、填妥及交回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對購股權要約作出的該項接納將涉及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倘該計劃生效，閣下將就全部有關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B) 拒絕購股權要約

如閣下選擇拒絕購股權要約，請在隨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的「拒絕」方格內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簽署、填妥及交回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對購股權要約作出的該項拒絕將涉及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持的全部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待該計劃生效後，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均將於特定日期自動失效，且自有關時限起不可行使。

倘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則將不會有權收取就閣下任何購股權所提呈的現金代價。

在接獲本函件後，如閣下(i)拒絕購股權邀約，(i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iii)未有在交回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的「接納」或「拒絕」方格內填上「✓」號，或(iv)未能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聯席要約人（或要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閣下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交回一份已填妥及簽署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而該計劃生效，則閣下將被視為未接納有關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閣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特定日期自動失效，且閣下不會收到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價。

交回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方法

閣下應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聯席要約人（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閣下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交回Sharp Vision，由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公司秘書收，並註明「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在交回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填妥及簽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閣下之簽署於見證下完成。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將不獲發認收通知書。

已失效之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批准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之購股權之年期。閣下不得就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已經失效或將會失效之購股權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嘉林資本函件，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就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提出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擬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交回購股權接納表格，即代表閣下：

- (a) 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並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接獲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 (b) 保證及確認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每份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且閣下確定有關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書或文件於購股權因閣下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註銷時成為無效；
- (c) 確定閣下不再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及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該等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持有的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及申索，及同意該等購股權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註銷；

- (d) 確認 閣下所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不得撤銷或更改；
- (e) 授權本公司及／或Sharp Vision (共同或個別) 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Sharp Vision或該等人士的任何代理作出因 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據此而引致的任何必須或合宜的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立任何文件，而 閣下據此承諾執行有關接納所需的任何其他保證；及
- (f) 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或根據本函件或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委任之任何律師或代理代表 閣下所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

一般事項

所有由或向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之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而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或聯席財務顧問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將被視為 閣下已於函件寄發後兩個營業日內接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Sharp Vision、Sharp Vision任何董事、Sharp Vision董事會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必要或權宜行動，藉以註銷或向Sharp Vision或Sharp Vision指定之該等人士轉讓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

即使購股權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本函件所載指示填妥及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倘Sharp Vision認為恰當，已交回及且已妥為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可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妥為填妥及收訖。

閣下就特定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 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Sharp Vision、本公司及／或Sharp Vision指定之該等人士向 閣下或本公司(作為 閣下代理人)(視乎 閣下的選擇) 寄發或促使向 閣下或本公司(作為 閣下代理人)(視乎 閣下的選擇) 寄發 閣下有權收取之付款，並同意有關風險由 閣下承擔。

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及收取現金代價可能引發須由Sharp Vision及／或本公司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根據購股權要約向閣下支付的現金代價可能已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於本函件日期，Expedition Holding之董事為韓永先生及曾巍先生。

於本函件日期，Macao QiXin(為Expedition Holding之間接控股公司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之董事為艾林芝博士、潘根平先生、郁海林先生及王書貴先生。

Expedition Holding及Macao QiXin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Sharp Vision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函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Sharp Vision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函件日期，Sharp Vision之董事為金建隆先生、王宇先生及于玉群先生。

於本函件日期，中集集團(即Sharp Vision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Sharp Vision及中集集團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Expedition Holding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函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Expedition Holding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函件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雄先生及鄭祖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函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聯席要約人各自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于玉群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